

主編者

吳敬元
王雲五
蔡培恒

新時代
叢書地史

西

藏

問

題

撰述者

王勤堉

校閱者

壽景偉



書叢地史時代新

西

藏

問

題

主編者

吳敬
蔡元培
王雲五
恆培

撰述者
校閱者
壽景偉
勤堉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地史代時新
五雲王 恒敬吳 培元蔡 者編主

題問藏西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回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校閱者

印發
刷行
者兼

壽王勤景

發行所

上海上
商務印書館
及寶山
各埠路
售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PEI, WU CHING HENG & Y. W. WONG

THE TIBETAN QUESTION

By

WANG CHIN YU

Edited by

SHOU CHING WEI

1st ed., Mar., 1929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0.50

西藏問題目次

第一章 西藏開闢小史	一
第二章 西藏問題之起因	一七
第三章 西藏問題之發端	二七
第四章 西康建省之經過	四三
第五章 革命前後之西藏問題	五六
第六章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六九
第七章 西藏問題之癥結	七八
第八章 華會以後之西藏問題及西藏之現狀	九七
第九章 改造西藏之方策	一〇九

西藏問題

第一章 西藏開闢小史

中藏之最初的關係

西藏地居中國西陲，東接四川，川邊北接青海、新疆，西南兩部與英屬哲孟雄及不丹尼泊爾二小國相接壤。其入於有史時代，蓋已在第七世紀。西藏初號禿髮，唐宋曰吐蕃，元曰西蕃，明曰烏斯藏，至清始稱西藏。

唐初，吐蕃強大，屢犯中國。然「其人或隨畜牧，而不常厥居。貴人處於大氈帳，名爲拂廬。寢處污穢，絕不櫛沐。接手飲酒，以氈爲盤，捻沙爲椀，實以羹酪而食之。多事羣巫之神，人信巫

覲。不知節候，以麥熟爲歲首」。蓋尙爲遊牧時代，未有文化之可言也。太宗貞觀八年（六三四）其贊普（西藏稱王曰贊普）特勒德蘇隆贊，遣使朝貢請婚，太宗不許。吐蕃率衆入寇，太宗命將擊破之。隆贊大懼，引兵退走，復遣使來請婚，太宗因以宗女文成公主嫁之。時貞觀十五年（六四一）也。中國與西藏之發生關係，實自此始。於是西藏漸慕華風，釋迦服紈綺，遣其豪酋子弟，來入國學，以習詩書。高宗中，又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中國文化，於是漸入藏中。

自是以迄德宗，百五十年間，吐蕃叛服無常。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憚於郭子儀之兵威，遣使來請議界。四年（七八三），遣官盟於清水（今甘肅清水縣），定賀蘭山爲二國之境界，立甥舅聯盟碑於布達拉之大招寺。碑文稱「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大蕃聖神贊普，舅甥二主，商議社稷」。則當時之西藏，猶爲一獨立國，中藏關係，尙對等也。是後終唐之世，屢服屢叛，下迄五代，以中國內亂相尋，吐蕃常乘隙而入，劫掠邊徼。然是後其國亦自衰弱，種族分散，不似前此之統一矣。



最初之中藏關係

唐代之甥舅聯盟碑(採自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元代征服西藏而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悍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羈縻之，乃定喇嘛教爲國教，封其教主八思巴爲「大寶法王」，使統西藏之地。又於河州（今甘肅導河縣）設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分設宣撫司於打箭爐雅州等地，以撫慰之。元世祖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復進而置宣撫司於烏斯藏。西藏僧侶之入貢於京都者，絡繹於道中，藏間之關係，因此而日趨密切，中國之收撫西藏，亦於是而大收厥效矣。

明太祖懲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之效，乃更勵行懷柔之策，利用佛教，以收化導之功。以烏斯藏之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使統轄烏斯藏地。其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朝。終明之世，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八。法王以下，死則其子或徒弟承襲。每歲一再朝貢，從者數百人。開市通商，貿易物品。明廷歲耗鉅數之財帛，以牢籠僧徒，故終明之世，未有西蕃患焉。②

喇嘛教之興革

喇嘛教爲佛教之別派，其自印度傳入西藏，蓋在第五世紀之初葉。特勒德蘇隆贊既妻唐文成公主，又迎巴勒布王之女爲妾。公主好佛，巴勒布王之女，亦復篤信佛教。隆贊日受妻妾之感化，乃益闡揚佛法。於是印度高僧，羣來佈道。西藏佛教自此漸盛。是後僧侶之數日多，寺院建設到處勃興。藏民氣質逐漸化慳悍而爲純良，然沾染中國印度之風，日益加盛。人民乃漸流於奢侈游惰，僧侶之道德，亦日漸墮落。

元初，八思巴出，禮其伯父學伽陀三千言，七歲能演其法論，辨縱橫，遍訪名宿，鈞元索隱，盡通三藏。後入元廷，世祖封爲國師，任中國之法王，統天下之釋教。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歷代信奉之不變。紅教於是大盛。世祖又使八思巴領藏地，統轄西藏政教之大權。法王居於後藏札什倫布之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降及元末，紅教更趨於腐敗，淫戲無度，醜聞外洩。紅教改正之機，遂伏於是矣。

明永樂年間，有宗喀巴者，生於甘肅之西寧府。初學經於後藏札什倫布之西薩迦廟洞。洞知紅教之流弊，誓加改革，乃別創黃教，令僧徒衣黃色袈裟，以別於紅教；改正咒語，禁娶妻，以

呼畢爾罕之轉生，爲其傳授衣鉢之法。未幾，黃教遂興。

宗喀巴下有四大弟子，其一爲達賴喇嘛，一爲班禪喇嘛，並居拉薩。喇嘛之下又有哲布尊丹巴與阿嘉胡圖克圖。是爲黃教之四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居於蒙古之庫倫，其勢力普及於外蒙古地方，與達賴班禪二喇嘛並稱爲喇嘛教之三聖。多倫諾爾阿嘉胡圖克圖則駐於北京附近。故喇嘛教之勢力，實並不限於西藏，蒙古青海，亦皆信仰黃教，所謂「化被西方，馳東土」者是也。

達賴一世曰根登珠巴，又名羅倫嘉穆錯，故吐蕃王室之後裔，世爲藏王，故達賴喇嘛兼有西藏之政治權。二世曰根登嘉穆錯，親纂宗喀巴佛及佛母讚頌。至三世銷朗嘉穆錯，黃教益盛，紅教中諸法王，皆俯首稱弟子，而改從黃教。東西數萬里，熬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番王則徒擁虛名，不復能行施其號令。明神宗遣使齋冊印，往迎達賴，察哈爾圖們汗亦敦請宣講教法，使至而達賴坐化。四世榮丹嘉穆錯，爲蒙古圖古隆汗之子。黃教勢力於是廣逮於蒙古及伊犁。哲布尊丹巴之居庫倫，亦自是始。傳至達賴五世曰阿旺布藏嘉穆錯，和碩特固始汗引

兵入後藏，奉班禪喇嘛居於札什倫布，統治後藏，於是達賴班禪始分主前後藏。^四

初，土伯特分四部，東部曰康，曰青海，西部曰衛，曰藏。青海之固始汗，本蒙古厄魯特部人，明季併吞東二部，以青海地廣，使子孫遊牧，而康則輸其賦於固始汗。衛地則第巴桑結奉達喇嘛及班禪喇嘛居之。藏地則藏巴汗居之。藏巴汗爲紅教之護法，與桑結積不相能。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桑結以藏巴汗虐其部衆，並誣毀黃教爲名，乞師於固始汗而滅之。以其地分居班禪與達賴，紅教於是益式微，而第巴桑結之威力則益熾，尋至專決國事矣。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達賴喇嘛五世卒，桑結欲專決國事，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喇嘛入定，居高閣不見人，萬事皆託達賴喇嘛行之。並假託達賴入貢，言已老邁，國事決於桑結，乞賜封爵。詔封桑結爲土伯特國王。桑結於是益橫，以己意立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爲六世達賴。時桑結與拉藏汗（固始汗之孫）交惡，桑結謀毒殺拉藏汗，未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乃集衆討誅桑結。奏廢桑結所立之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而別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爲六世達賴。然青海蒙古皆以爲僞，不之信，自立羅布藏噶爾桑嘉穆錯。清帝恐其構

璽，詔羅布藏噶爾桑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寺。然青海西藏之僧侶勢力相當，爭議仍不能決，時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也。

喇嘛之傳授衣鉢，向用呼畢爾罕轉生之法。凡達賴班禪圓寂後，由「吹忠」等作法降神，秉公指認。然行之既久，妄指之弊漸生，族屬媢姪，遞相傳襲，竟與世職無異。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乃制定金瓶掣籤之定律。將「吹忠」四人所指之呼畢爾罕姓名，及生年月日，各寫一籤，貯於瓶內，對衆拈定。於是流弊盡去，相傳以至今日焉。^②

西藏地處萬山之中，交通阻塞，氣候嚴寒，故人民之思想文化，均較中國內地為簡陋。至於今日，猶不能脫離神權之政治。有清末葉，駐藏辦事大臣權限之內，僧徒百名以上之寺院，凡四十餘。藏民之信奉喇嘛教者，約佔七分之一。無論僧徒，其行止操作，口中皆喃喃誦經不輟。且其勢力，推行及於蒙古與青海。故蒙古青海對於西藏之關係，實較其他各地為密切。藏民對於宗教之信仰，既如是其深切，喇嘛教徒之在西藏，自有其一種特殊之地位。教權所至，亦即政權所及。故至於今日，達賴喇嘛猶能掌握西藏之一切政權。前清末葉，中國在藏勢力

之崩潰，實由於革去達賴尊號之所致。民國以來，藏人之親呢英人，亦即達賴出亡印度時，英人優加待遇之結果。國人欲謀西藏問題之解決，對於達賴喇嘛，實不可不加以注意，蓋解鈴端賴繁鈴人，達賴之內嚮與否，固西藏問題中之一重要關鍵也。

清初西藏之內附

滿清未入中原以前，西藏僧衆已來盛京。崇德八年（一六四三），達賴喇嘛遣使來朝，賜賞甚厚，且作書致達賴。順治七年（一六五〇），達賴喇嘛親自來朝，迎至北京，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蓋當時外蒙未服中國，蒙古王公惟達賴之言是聽，清初之懷柔達賴，其目的固不僅在西藏，亦兼欲依恃達賴以羈縻蒙古也。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準噶爾曾策妄拉布坦率兵侵入西藏，攻殺拉藏汗，而據其地，毀滅黃教，清帝命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赴援，相持數月，額倫特糧盡矢竭，大敗逃北，準噶爾之兵勢乃益盛。帝以西藏之地，屏藩青海滇蜀，苟準噶爾得而據之，則邊徼將無寧日。五

十七年（一七一八）乃命其十四子允禔爲撫遠大將軍，統帥六師，駐青海之木魯烏蘇河，使治軍餉。命將軍富寧安駐兵巴里坤，以分賊勢。將軍傅爾丹出兵阿爾泰，以獵其北。復遣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兩路以搗西藏。將塔爾寺之呼畢爾罕，賜以達賴喇嘛名號，給與冊印，俾其主持黃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噶爾弼獲僞藏王達克咱，西藏遂平。以其土地人民賜達賴喇嘛，居於布達拉。使貝子康濟鼐管理前藏事務，台吉頗羅鼐管理後藏事務。製平定西藏碑，勒石於布達拉之大招寺。②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青海羅卜藏丹津叛，撫遠大將軍年羹堯領川兵二千餘名，由打箭爐出口，自霍爾甘孜一帶招撫未順番夷，直抵西藏；又遣雲南提督郝玉麟統領雲貴兵千餘名，駐劄察木多，以爲聲援。次年（一七二四）六月，羅卜藏丹津遁入藏境之克哩野地方，康濟鼐等率番兵逐之。因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予以冊印，使率領天下之釋教。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西藏噶布倫阿爾布巴隆布鼐等忌康濟鼐之權，聚衆殺之，謀投準噶爾。雍正帝命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南之兵進討，未至，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

里兵，截賊歸途，擒逆首送中國。乃遣達賴喇嘛於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之兵力。以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留大臣正副二領四川陝西兵二千分駐前後藏以鎮撫之。中國駐藏大臣之設置，當始於是時。同時並收巴塘裏塘一帶之地，使屬於四川；設宣撫土司以治之；收中甸維西之地，使屬於雲南；設二廳以治之。惟察木多以西之各土司，則仍隸屬西藏。十三年（一七三五）秋，準噶爾來求成，始送達賴歸駐於前藏之布達拉。

乾隆初年，頗羅鼐懲於前敗，精練勁旅，以防準噶爾。不丹廓爾喀（即尼泊爾）二部，先後從風，西藏遂告安謐。四年（一七三九）乃封頗羅鼐爲郡王，使領藏事如故。十二年（一七四七），頗羅鼐卒，其子朱爾墨特襲封爲郡王。十五年（一七五〇），駐藏大臣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覺朱爾墨特欲藉準噶爾之助，以顛覆中國在藏之勢力，因計誘朱爾墨特而手刃之。不意朱爾墨特黨羽遍藏中，元憝雖除，後患未已。傅清、拉布敦終不免於被賊黨所害。帝聞大怒，卽令四川總督策楞主持討藏軍務，率川軍入藏討平之。於是一變昔日之政策，罷貝子汗王等封爵，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其成於達賴喇嘛，以全藏之地與之，使主持西藏之

政事。然當時之駐藏大臣，對於藏中政務，實尚未有預聞之權。觀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八月之上諭，猶有「藏中諸事，任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率意徑行；駐藏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④等語，從可知矣。蓋當時握藏中政教之大權者，實係噶布倫也。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廓爾喀興兵進犯藏邊，土伯特軍不能鎮壓，帝乃命侍衛巴忠、四川將軍成德等率兵進討，巴忠等畏葸不敢前，但令西藏歲納廓爾喀一萬五千金以調停之。明年（一七九一），廓爾喀以督促前年所約之歲金爲詞，又自��拉木深入後藏，駐藏大臣保泰庸懦無能，一聞賊至，即遷班禪於前藏，以避其鋒。旋以賊勢大盛，又移達賴於西寧寺，班禪於泰寧。盡以西藏之地，委諸廓爾喀。西藏大震。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清帝乃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洲兵及屯練之土兵進討。兵精糧足，將士用命，不數月即盡復失地。乘戰勝之餘威，長驅直入廓爾喀，復檄近廓爾喀東南之哲孟雄不丹，西南之巴作木郎等部，同時進攻。廓爾喀四面受敵，惶恐乞哀，乃允其降。以番兵三千漢兵蒙古兵一千戍西藏。乾隆帝又因廓爾喀之兩度侵入西藏，實由於駐藏辦事大臣之無實權，致不能防。

患於未然。亂事既平，乃改革舊制，申明約束，凡噶布倫以下之番官，皆爲大臣屬員，大小政事悉取決於駐藏辦事大臣，四噶布倫與番官之缺，於是均由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拔。駐藏辦事大臣之行事儀注，由是始與達賴班禪同等，其在西藏始握有政治之特權。自此以後，西藏乃確定爲我中國之藩屬，不僅有宗主權，且有主權矣。

清初對藏之設施

西藏自乾隆二次進征以後，遂確定爲我之藩屬。是後設施，亦頗足述：

一、劃定藏廓邊界 乾隆五十七年，既平廓爾喀之亂，是年九月，乃勘定藏廓地界，將聶拉木宗喀等地，均劃入西藏境內。就其邊界，一一設立「鄂博」，禁止私行偷越，遇有遣使進貢獻表等事，須事先稟明邊界將領，得其允許，方准進口。其禁止私行越界之嚴密如此，蓋所以杜後患也。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本係藏內統轄，廓爾喀恃強侵佔，至此十餘年。藏人要求斷還，清廷恐因判斷邊界，而生事端，置之不問。

二、劃定西藏與哲孟雄布魯克巴之邊界

藏廓邊界雖定，然藏界西南各處，均未定有

「鄂博」，恐日後又啓事端。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乃遣遊擊張志林勘定薩迦宗喀
聶拉木帕克里一帶邊界，將舊有「瑪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無形迹者，一律堆設整齊。
有唐古特西南與外番布魯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湯廓爾喀各交界，均劃分清楚。^②

三、提高駐藏大臣之權限

乾隆五十七年以後，藏中諸事，均隸屬於駐藏大臣管束料

理。將布達拉扎什倫布之兩處「商上」，亦改隸於駐藏大臣，一切收支，均須檢核。達賴班禪
與外番通信，亦須告知駐藏大臣，詳細商酌，名爲商議，實則監視也。蒙古延請喇嘛，亦須由駐
藏大臣發給照會，蓋所以杜其與三十九族等外番相交通，謀不軌也。[⊕]

四、懷柔喇嘛及藏衆 西藏既定，清帝乃更優遇達賴。對於藏衆，則豁免其糧石，並嚴禁
「商上」等剝削百姓之弊，復發給鉅款，以撫卹前藏所屬之窮苦民衆。修理坍壞之民屋，招
回逃散之百姓。其加意懷柔，亦可謂無微不至矣。[⊕]

綜觀有清開國之際，對藏舉措，實甚適當。中葉以後，苟能光大先業，則西藏問題，又何至

如今日之棘手。惜乎，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也。

一 見舊唐書吐蕃傳。

二 原文見大清一統志西藏記。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O.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附有英譯文。

三 詳見許光世纂成撰西藏新志下卷。宣統三年出版。

四 歷代達賴喇嘛之事跡，詳見張其勤著西藏宗教源流考。(刊商務出版東方文庫之西藏調查記內)

五 詳見衛藏通志卷五喇嘛門。

六 碑文見衛藏通志卷首。衛藏通志卷十三上，有噶爾弼平定西藏碑記及平定西藏疏。

七 見衛藏通志卷九。

八 清初平定西藏之詳情，可參閱衛藏通志卷十三紀略門。

九 西藏割界始末，見衛藏通志卷二疆域門。

西 藏 問 題

十 六

詳見衛藏通志卷九鎮廝門。

詳見衛藏通志卷十四撫卹門。

第二章 西藏問題之起因

西藏問題之歷史的背景

英人有言曰：「地球之上，凡日光照耀之處，無不有英國國旗飄揚其間。」豪哉斯言！然按其實際，英人此言，固亦未嘗過誇。大戰以前，全球四分之一之居住地帶，四分之一之人口，實隸屬於英國國旗之下。大戰以後，所得屬地，更多於昔。則居今日而以地廣人衆誇耀於列強，固亦未能厚非也。

英國之侵略亞東，實開始於十七世紀。自發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以達印度之科利庫特 (Calicut) 以來，（時為西歷一四九七年，即明孝宗弘治十年），歐洲列強始相率從事於印度之競爭。創其端者，為葡萄牙、荷蘭繼之，稱雄印度。瑞典、丹麥、法國、英國，亦羣起而與之爭雄。至十七世紀之末葉，英人於馬德拉

斯 (Madras) 孟買 (Bombay) 加爾各答 (Calcutta) 設置總機關，以從事於印度全境商業及特權之競爭。而笨得舍利 (Pondicherry) 與成得拉哥 (Chandernagor) 則為法國之主要根據地。英法利害，於是衝突日甚，戰爭遂不旋踵而暴發，轉戰七年，（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法國敗績，印度局而從此決定。於是後來居上，英國遂獨霸印度。時西歷一七六二年，即清乾隆二十六年也。英國之侵略印度，其初以東印度公司為其大本營，七年戰爭以後，東印度公司漸有不支之勢。一八五七年，印度大革命，公司乃以印度統治權，完全讓於英政府。

英人之侵略非洲，始自十九世紀之初葉。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戰爭起，英人乘機奪取好望角殖民地。其後維也納會議，即正式承認英人在此地之宗主權。於是英人在非遂獲得一根據地。數十年間，印度洋遂成為不列顛之一內海，自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 南經奈機立亞 (Nigeria)，至南非洲之倭耳斐斯灣 (Walvis Bay) 又由地角市 (Cape Town)，即好望角，循非洲東海岸經桑給巴爾，以抵阿拉伯俾路支，成一連鎖狀，皆為不列顛之領土。

矣。

歐戰以前，非洲全洲，除東非之阿比西尼亞（Abyssinia）西非之利比利亞（Liberia）兩國而外，悉爲白人所分據。德國自一八八四年以後，先後佔領德屬東非、德屬西南非、喀麥隆（Kamerun）及多谷蘭（Togo）四殖民地。英國則佔有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伯楚阿蘭（Bechuanaland）、洛譜西亞（Rhodesia）、莫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烏干達（Uganda）、索馬利蘭特（Somaliland）、岡比亞（Gambia）、塞拉勒窩內（Sierra-Leone）、奈機立亞（Nigeria）等地。其餘諸地，大都爲法意等國所分有。

英國既佔有非洲之大部份，遂加意經營。英將施馬芝於是貢獻其縱貫非洲之鐵路計劃，蓋非洲地形對於交通之影響，固利於南北而不利東西也。此項計劃，南起好望角之地角市，北至尼羅河口之開羅（Cairo）。是爲英國陸上三C政策之一部份。所謂三C政策，蓋連接地角市開羅及印度之加爾各答三角形之三點而建築之鐵路政策也。以此三地之英

文首字均冠以 C，故稱三 C 政策。英國之三 C 政策，實英國完成印度洋國防之一種計畫，亦即英國侵略南亞之一種大計也。

光緒末葉，鄭嵩齋氏出使英國，曾作一報告呈於李鴻章，其言曰：「去冬過上海，在格致書院內見一英國之鐵路計畫圖，由印度緬甸之阿撒姆，直入雲南，更由此分作兩支，一支折入四川境，以出揚子江，沿江東下，以達漢口。（按即後來所傳之川漢鐵路）復將漢口與南京相連，（按即後來所傳之浦信鐵路）然後過鎮江蘇州以出上海。（按即今之滬寧鐵路）一由雲南趨廣州，再由廣州北出湖北，以



英國之陸上三 C 政策圖
(採自黃鄂著戰後之世界二八三頁)

會於漢口，（按此即後來盛傳一時之粵漢鐵路）更計劃滬杭甬線，擬沿海岸以達廣州，與本線相接。當時以爲雲南通商未久，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深爲駭異。及至倫敦探悉此圖，實早成於十餘年前，可見西人蓄意之深，」—此種鐵路計畫，黃膺白氏目之爲三C政策之引伸，蓋即英人謀藏之最初動機也。（參觀附圖）

歐戰以後，英國國勢更形膨脹。埃及於是變爲英之保護國；美索不達米亞歸英統治；成立漢志王國於紅海與波斯灣之間，而由英國加以管理；締結英波條約，而掌握波斯之軍政與財政。於是阿富汗亦遂難免於厄運。總觀其侵略亞洲之步驟，自西至東，一步不亂，則西藏問題之起，又豈可免。故西藏問題在戰後之緊張，實戰後亞洲局面之變更自然的結果也。

西藏問題之地理的影響

西藏東接川邊，北連青海新疆，自拉薩東行，可以經川邊而入四川，北行則越青海甘肅而達蒙古。西藏與蒙古其宗教同，其民族性同。英國苟得利用達賴喇嘛以完成西藏之侵略，

則不難更進一步，以從事於青海蒙古諸方面之侵略。此其動機一。

歐戰以還，蘇維埃共產主義，彌漫全球，既陷庫倫而奪外蒙，其勢浸且侵入於西藏，於是英國東亞寶庫之印度，亦且從茲發生危險。苟西藏而得入英掌握，則俄國亦無能爲。故戰後英國之謀藏急進，其目的蓋在於鞏固印度之邊防。此其動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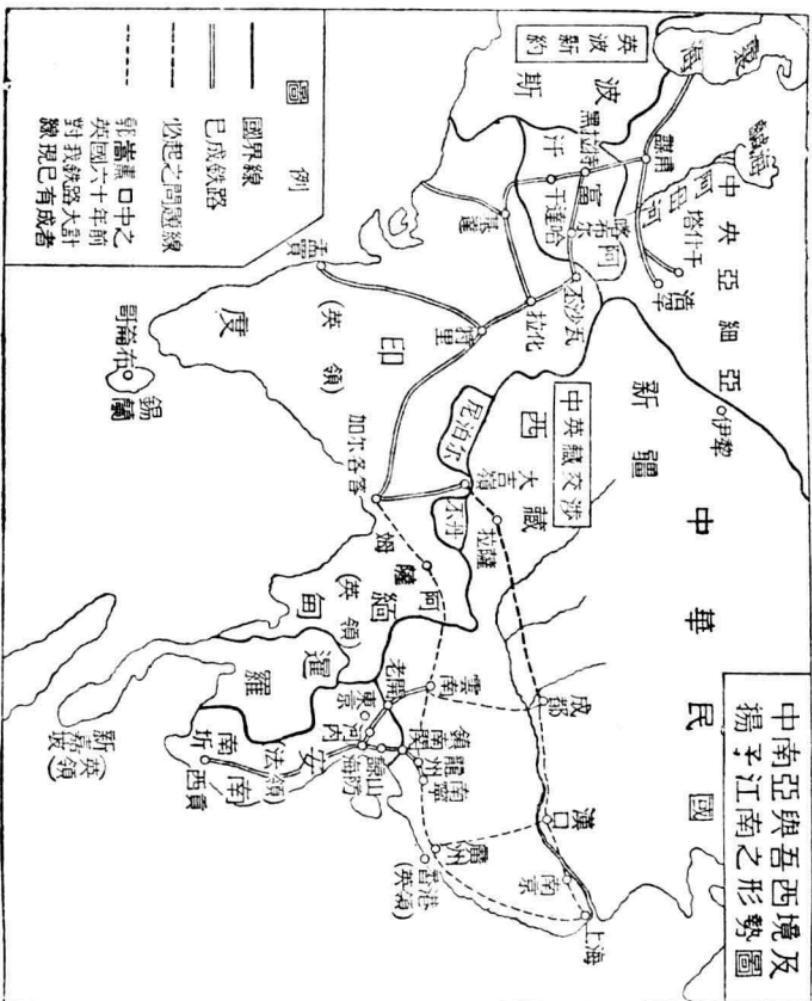
四川地域廣大，氣候溫和，農產豐庶，礦藏滿地。英國苟得西藏，不難憑之而東窺四川，於是長江流域，上起江源，下迄江口，且均入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矣。英國戰後之積極圖藏，其目的蓋在於東窺中國之南部。此其動機三。

西藏內地，礦產甚富，而金尤多，惟交通不便，致貨棄於地，無從開發。西藏物產，亦甚豐富，若西藏經濟，能加改進，則印藏貿易前途自必大有希望。英國戰後之積極圖藏，其目的蓋又在於增進印藏之貿易。此其動機四。

凡此諸點，固爲英國謀藏之動機，亦即西藏之地理，所以影響於西藏問題之各點；然西藏之地理環境，其影響於西藏問題，以余觀之，實不僅及於西藏問題之發生，即我國在西藏

中南亞與吾西境及揚子江南之形勢圖

(此圖採自黃鄂著戰後之世界)



勢力之消墜，英國在藏勢力之擴張，亦莫非由於西藏之地理。請分言之：

西藏地處荒僻，萬山重疊，故其居民具有山岳居民之特性。山中幽邃，爲官府勢力所不及，偶有睚眦細故，輒不惜以武力謀解決，積久成風，遂形成藏人強悍之民性，與乎雄健之體格。山中交通阻隔，外間文化與思想，每難有交換接觸之機會，往往老死不相往來，孤介寂寞，習而成性，遂使西藏民衆之心理，偏於保守而少進取，囿於舊俗而稀改革，智識思想，亦遂遠遜於中國本部之人民。山岳爲天然之疆界，關塞險要，進攻非易，憑險而守，萬夫莫進，此種地形，遂造成藏番負嵎憑險，夜郎自大之心理。

因藏民之强悍成性，故英國雖屢次臨之以大兵，卒不能使之生畏懼之心，中國雖屢定藏亂，然亦屢定而屢作，清末且因經略川邊而釀成藏番之內犯。因藏民文化落伍，故昧於大勢，而易爲利誘。英國利用此種心理，與達賴以殊遇，藏人遂一改其夙昔仇英之心理而變爲親英。因藏人之保守成性，不願多所更張，故終清之世，駐藏大臣，雖亦不乏幹練之才，卒不能展其宏圖，有所建樹。中藏間之悠久的歷史關係，卒不敵英人一飯之恩。

綜上而言，藏民之心理，勇敢而貪利，保守而渾噩。英人知其心理，因勢而利用之，中國昧於心理，逆勢而驅使之。於是造成今日西藏問題之局面。而藏民之習與性成，則西藏地形，實主宰之。

更就印藏之交通言之。西藏初未常與英國之領土接壤也。西藏印度之間，猶有哲孟雄不丹與尼泊爾，以爲緩衝。自哲孟雄亡，印藏間交通之西路遂通；自不丹修好於英，印藏間交通之東路遂通。自是以後，英人自印以入藏，可一任其自由，自印度築鐵路以達大吉嶺，更進而謀藏印鐵路之修設，而拉薩印度間之電線，亦早已告竣。於是英人對藏進兵探險等事，莫不如意以舉。中國政府不能再有所干涉。印藏間之關係，遂日趨密切。返觀中國，由本部以入西藏，惟一之道，厥維川邊。自川以至康定，再由康定西行以入藏境，但近數年來，川邊爲藏番所盤據，自川入藏之咽喉，已爲所扼。國人苟欲入藏，轉須假道於印度，賓主之位，蓋已顛倒。英人因此，遂可以封鎖印藏交通爲要挾我國政府之計矣。

總而言之，西藏問題之發生，及中國在藏之失敗，一方面固爲歐戰以後，亞洲局面變更

之結果，一方面亦由於西藏與印度地理上之關係。一方面固由於兩國外交手腕巧拙之不同，一方面亦由於西藏人民心理變更之所致。然則西藏之地理環境，實可謂為西藏問題中之惟一因素也。

● 見黃郛著戰後之世界頁二八三。

第三章 西藏問題之發端

印藏交通之打通——哲孟雄之喪失

哲孟雄亦名錫金 (Sikkim)，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 (即尼泊爾) 與布魯克巴 (即不丹) 之間。舊爲西藏之屬地，故亦屬於中國。境內有大吉嶺 (Darjeeling)，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自英國憑藉武力，擴張勢力於北印度以還，即思得一印藏交通之道，以遂其侵略西藏之陰謀。哲孟雄途中其選。蓋自大吉嶺以達江孜，乃印藏交通上惟一之捷徑，舍此而外，則西藏南疆，多係崇山峻嶺，不便來往矣。

清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 布魯克巴番族，侵略東印度公司領域，印度總督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哈斯丁斯之任印度總督，自一七七四至一七八五年。計十一年。) 乘此機會，遂謀開交通之道於西藏。兩遣使者至藏，苦心折衝，卒於乾隆四十五年夏。

(一七八〇) 締結通商條約。哈斯丁斯既得手，乃益熱心策劃，以謀印度對藏通商之發展。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哈氏歸國，印藏關係，亦遂僅如曇花之一現，然印藏間之國際關係，實開端於此時。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廓爾喀番民侵入西藏，清政府認為出於英人之煽惑，於是釐定西藏南部之邊界，設立「鄂博」嚴禁偷越，以斷印藏之交通。西藏恃此閉關政策，得苟安無事者數十年。印度總督雖兩度遣使來藏探險，卒未能深入內地者，職是故也。

英人既一時未能獲逞於西藏，乃轉而謀哲孟雄之侵奪。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英國與廓爾喀開戰，英國獲勝，乃割廓爾喀之二地與哲孟雄，以結歡哲人。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復以年金三百磅贈諸哲王，而租得大吉嶺地。於是印藏之交通，遂大有希望。咸豐十一年(一八六〇)，又增年金至一千二百磅，以取得哲孟雄全境之鐵路建築權。哲孟雄至此，遂入於英國之勢力範圍，而西藏亦從此多事矣。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英國之雲南探險隊隊員麥可里被殺，英國得此機會，遂向中

國政府提出印藏交通之要求。翌年（一八七六），直隸總督李鴻章乃與英國公使訂立芝罘條約。其另議專條中規定：「英國在明年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途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此項條約既經訂立，藏人聞之，羣起反對。是時哲孟雄與布魯克巴兩部長，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以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之不問。哲孟雄遂懷貳心，漸與中國疏遠，而親暱英人，英亦當仁不让，竟視哲孟雄為其保護國。於是藏人更為憤激，聲言哲人私與英國締約，當致討伐。哲懼，親英益甚，藏英間之惡感亦日深。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麥加勒，根據光緒二年之芝罘條約，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護照既得，麥氏忽改而從事於西藏礦山之調查，且變更途線，將由印度以入西藏。藏人憤激異常，堅持不允。麥氏之行，於是作罷。會其時英方合併緬甸，因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英締結關於緬甸西藏之條約中，以中國承認緬甸歸英

爲條件，而取消英人入藏探險之條文。^二

然英人之圖藏，既已抱有決心，安能因此小挫而即行中止。其表示讓步，實運用其「可奪則奪；不可奪則靜俟機遇」之外交手腕也。藏人矇昧，何能識此妙計，一聞英人停止入藏之訊，皆大歡喜，以爲英人之停止探險，實由於畏懼西藏之威力。夜郎自大，可笑孰甚？可憫又孰甚？乃藏民於是更以英人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且竭力干涉哲孟雄與印度之通商。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且於隆吐設卡，以斷哲印之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礮臺，嚴修武備。西藏與印度之戰爭，遂不旋踵而起。藏非印敵，遂致敗北，隆吐之卡，亦爲印兵所毀。惟藏人雖在大敗之後，仍頑強抵抗，誓不與英共天地，集大兵於帕克哩，再與印兵戰。結果再敗，印兵遂追入於春丕（Chumbi）。中國政府乃令駐藏大臣赴邊界，與印度總督會晤。英外部同時亦告中國駐英使臣劉瑞芬商和平了結。不意藏人頑強異常，誓欲奪回爲英所佔之哲孟雄。翌年（一八八八）八月，戰端又啓。印兵大隊收復哲孟雄全境，進攻藏兵於捻都納，藏兵不支，紛紛潰退，咱利亞東諸要隘，先後失陷，然藏衆仍不肯屈服，竭力要

求駐藏大臣索回哲布二部。駐藏大臣一面阻戒藏衆，一面馳赴邊界與英議約。英國堅持哲印訂約已二十七年，哲應歸印保護之議。會議遂無結果。英人於是駐兵不撤，一面在布魯克巴與後藏修築道路，大有久居不歸之意。一面又紮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闢地墾荒。清廷恐日久交涉更形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乃有中英藏印條約之訂定。劃定藏哲境界（原約第一款），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概由英國保護監理；（原約第二款）至於藏印通商辦法，印藏官員交涉文件投遞辦法，及哲孟雄界內遊牧辦法，則俟六個月後，雙方再行討論。（原約第四、五六款）於是舊爲西藏屬地之哲孟雄，遂完全成爲英國之保護國，藏南屏藩，於是遂撤。

藏印條約締定以後，英國根據原約，屢向我國政府要求上述三項事宜之規定。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我國政府乃派遣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四爲委員，與英國特別政務司保爾相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原約第一款）兩國交涉文件，由邊務官互相投遞；（原

約第七款）藏人在哲境遊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孟雄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原約第九款）上述三事，於是議定。此外並規定自亞東開關之日起，免除進出口稅五年。藏界內英人與中藏人民訴訟，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分別見原約第四第六兩款）。綜觀是約，英人通商，從此可以自由；藏人遊牧，因是而受限制。不平等之情形，蓋顯而易見。藏人對此，自必堅持反對，於是亞東開埠，卒不能見諸實現，而藏人之閉關主義，亦因之更見堅持。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我國政府，始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為詞，始終不得要領。然中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之弱點，遂因是而暴露無遺。西藏人民亦因是而深恨中國官員之媚外，中藏感情，亦坐是而日趨惡化。英國政府於是一改其昔日之政策，謀置中國政府於局外，而徑與西藏交涉矣。❶

俄人乘機活躍

藏民既憤激於藏印續約之片面的有利於英人，同時又深恨中國政府之柔弱無能，不

能代爲爭論。乃改其態度，傾向聯俄。同時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方野心勃勃，思染指於西藏，得此機緣，安肯輕易放手。乃更竭力布揚佛教，派遣俄人來藏留學，以肆其牢籠之手段。俄藏關係，遂與日俱進。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喇嘛私遣外務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俄國商賈及軍人之潛蹤入藏者，亦絡繹於途。俄人在藏，遂扶植若干勢力。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遂有中俄訂立密約之說，喧傳於遐邇。^④

英人費數十年之苦心，經營西藏，至於此時，哲孟雄被併，西藏之屏障已撤。西藏門戶大開，一任英人出入，此真英人數十年來夢寐以求之侵略良機，安能更容俄人插足其間，以爲進行之梗哉？英俄交涉之不旋踵而起，固意中事也。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英國方開始進兵於西藏，俄使聞之，即向英國提出抗議，謂：「俄政府因注意於不使中國有擾亂起見，對於英國此舉，認爲有礙大局，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俄國干預藏事之野心，即此可見。然英國亦帝國主義者之梟雄，安肯默爾而息。二月十一日，英俄外交當局遂開始交涉。英外交當局謂：「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

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權利一節，實所不解。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與訟，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凡有關英俄兩國間之事，貴公使向我詰問，我必樂於奉告；但詰問之詞，苟不帶責備英國之態度，則我之答覆，更易着手。」俄使之答辭，則聲明「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同時並以英國有無政治上陰謀之意，詢英國外交當局。英外交當局則含混其辭，但謂英國並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不過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興辦商務，係順理成章之事，故凡有益於興商務之策，莫不籌之。

二月十八日，英外部又與俄使討論西藏問題，聲稱：「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國，有所舉動，不能不令英國屬土之人民生疑。以爲英之勢力日蹙，而俄之勢力，則速進於嚮所視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之地也。且英之於藏，其關係之密切，遠勝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其力必厚於俄之兵力也。」四月八日，俄使又告英外部曰：「俄國對於西藏，別無所圖。但西藏的局面，若大有變更，則不能緘默。蓋西藏之局面，一旦如有變更，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

亞洲之權利。惟西藏雖有大變更，俄國仍不干涉藏事，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涉藏事為政策也。但俄國若為勢所逼或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策耳。俄國注意於保全中國全國之領土，而視西藏為中國之一部份。俄國盼望英國對於西藏之所為，不致生出如此之問題也。」英外部大臣之答辯曰：「英國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但西藏與印度毗連，英與西藏訂有條約，凡便於商務之事，我英應得享受。藏人若阻我享受此項權利，又不遵守約章，我英維持權利，係勢所必然之事也。」^(A)

觀此英俄兩國外交當局之舌戰，針鋒相對，兩不相讓，從可知兩國之野心，初實無分軒輊。而其互相防閑，互相要約保證之意，則已昭然若揭。英俄各有所忌，一時雖皆不敢妄動，然利害衝突，日甚一日，苟至於不可解決之境，則如英外部之所言，兩國即以兵戎相見，亦有所不惜者。苟當日因此而引起英俄戰爭，則西藏問題之前途，未可逆料矣。

不意時局急轉，日俄之戰端忽啓。俄國既急於應付日本，謀其他權利之獲得，對於西藏，乃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參預之野心矣。故今日英國之能一意孤行，從事於西藏之侵略而毫

無顧忌，實日俄戰爭有以造成之也。

英國進攻西藏

英俄在藏之角逐，既因日俄戰爭而告一段落，強敵已去，中梗無人，英國對藏，遂肆無忌憚，而大舉進攻西藏矣。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會議通商之適當地點。印度政府乃派遣楊赫斯班大佐（Younghusband）爲代表，於是年六月，率衛士二百，從哲孟雄經大吉嶺而至喀勃瓊因（Kampa Dzong），擬即以喀勃瓊因爲會商地。藏代表對此不能同意，拒不與見，會議遂遲遲不能進行。印度政府於是又招致楊氏，與之協議。商榷結果，決定使節進駐於江孜，同時更派遣優越之軍隊，以爲楊氏後盾。此第二次之使節，乃於十二月從大吉嶺出發，越國境而入春丕峽谷。中國官吏仍不與開議，乃更北進而至丟那（Tuna），翌年四月，遂抵江孜。楊氏即駐節於此，以候中國西藏之代表來會。達賴竟不答報，於是戰端

遂開長槍大戟之藏兵，卒屢敗於英軍。英人節節前進，八月三日，楊氏遂達拉薩。時達賴喇嘛已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而出亡於蒙古之庫倫。楊氏至拉薩，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無權，一切均受制於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結果，藏多不從。對於楊氏，復不肯支應夫馬，以示與己無關。楊氏遂據此以為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逕與噶爾丹寺大喇嘛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矣。

楊氏與大喇嘛幾經交涉，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九月七日，締結英藏條約於拉薩。^②其要旨凡四：

- 一、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
- 二、賠償軍費英金五十萬磅。（後減去三分之二）分七十五年還清。
- 三、削平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撤去妨礙交通之武備。
- 四、左列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得舉辦：
 - （1）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2)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3)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4)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

(5)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隸各外國之民人抵押撥兌。

右約締定以後，英使始來照會駐藏大臣，並謂：「印藏條約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敝國不得不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在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駐藏大臣接到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清政府以此約不啻將西藏全境全置於英國勢力之下，損害中國之主權甚大，因電令有泰拒絕簽字，一面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員馳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談判，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赴印度與英之全權委

員會議藏案，亦仍遷移不決，唐病請歸，乃將交涉移至北京。翌年（一九〇六）四月，唐紹儀與英國全權薩道義締定中英藏印條約六款，將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之拉薩條約附入作為附約。此約要旨凡二：

一、英國國家應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原約第二款。）

二、光緒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按即上述「西藏鐵道礦產等權利，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之條文。）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在各商埠（即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原約第三款。）+

此約成立以後，中國在藏之主權，雖略有挽回，然因此約而損失之主權，亦甚多，舉其要者，則此約成立，中國不啻默認西藏對外有自直接訂立條約之權，開後約追認前約之惡例，一也；約中規定除鐵道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中國得享受以外，其他拉薩條約第九款內

所限制之四端，既未經此次追認條約之改正，則中國不將與其他外國視同一律，而不能享受此種權利哉？是則中國對於西藏，亦不過諸外國之一耳，復何能居於主權國二也。故以小節而論，中國固因此次條約而追還若干權利；以大體而論，中國主權，實反因此而損失多多矣。

自此以後，中藏之關係，日趨於暗澹；而西藏對於英國，則反逐漸改變其仇視之態度，而傾向於真正之友好矣。

夫藏人之於英國，始仇之而終友之；藏人之於中國，始親之而終疏之。其道何由？藏人之言曰：「藏人初未意及英軍之果能直搗拉薩也。因英軍遠征之結果，藏人始知英軍之可畏。而英軍自藏之撤退，又足以表示英軍在戰勝後之謙和。然最能感動藏人之舉，實惟英人之優遇達賴喇嘛。夫達賴，英人之敵也，乃五年以後，出亡印度，英人竟待之以隆禮，且復以種種助力，給予藏人。因此諸事，英人在吾藏人之腦海中，已造成一極大而又非常優良印象矣。」

◎藏人之自述如此，從可窺見英人謀藏尙未得手時之用心。而藏人之渾噩無知，任人顛倒

於股掌之上，亦從可想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讀此寥寥數語，已可明吾人對藏所應取之方策矣。語有云「用兵之道，攻心爲上」，吾以爲中國對藏之道亦然。

英人在藏之侵略，既將次成功，猶恐俄人之橫加阻撓也，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復與俄國締結伯忒爾不爾條約，互相承認中國爲藏之主權國；嗣後兩國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對於西藏，均不能要求鐵道電信礦山等各種權利。兩國均不派遣代表，駐紮拉薩。^④ 凡此皆英國所以限制俄國，使不能在西藏有所活動耳。初未嘗有何好意之可言也。

一 詳見中英煙臺另議專款。（商務出版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二 見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二第四兩款。（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三 詳見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四 赫德羅惇讞撰藏事紀略。（刊載民國二年庸言報一卷十期及十二期）作赫政，謂係赫德之弟，似誤。

五 原約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十五頁。

六 詳見羅焯鳳撰藏事紀略。

七 中俄密約，當時日本報與德國報所披露者不同，具見西藏新志下卷，因恐非原約真相，故不錄。

八 英俄外交當局之交涉，載英國藍皮書，譯文見西藏新志下卷。

九 拉薩條約原文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十 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十一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十二 見謝彬著西藏問題三十四頁。（商務出版，百科小叢書之一。）

第四章 西康建省之經過

西康之歷史與疆界

西藏舊分四部，曰衛，曰藏，曰阿里，曰喀木。轄城六十五。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諺稱前藏，其首城曰拉薩；藏在衛西南，諺稱後藏，其首城曰日喀則；阿里居藏極西，有城曰達克喇，距岡底斯山三百餘里，西南徼地漸高，至岡底斯山而止；喀木在衛東南，其首城曰巴塘。○喀木亦曰康，卽今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之地。○康人內屬，實肇始於兩漢，康東之打箭爐，卽古之旄牛國，諸葛武侯遣將軍郭達造箭於此，故以爲名；康西之巴塘，爲古白狼國，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同百餘國來奉貢。○雖茫茫千年，難求信史，但卽此亦已足見中國與康歷史關係之悠遠矣。

西康疆域，東起打箭爐，西至丹達山，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廳接壤，北踰

俄落色達野番，與甘肅交界，計四千餘里。其西南過雜榆外，經野番境，即爲英國屬地。境域之廣，倍於川而等於藏。與中國之發生關係，雖遠在兩漢，然以地處荒僻，歷世多視爲甌脫，有爲番酋據守者，有爲土司世襲者，有畀予呼圖克圖者，有賞給達賴喇嘛者。而國人對康，亦復澹然置之，僅知有藏而不知有康矣。傅華豐之言曰：「國人一出鑪關，即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抑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卽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寧金川，亦與藏同，而不得以西寧金川爲藏；以設官言，西藏毗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卽謂康爲藏。光緒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卽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鑪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而偌大康地，且將於無形中消滅焉。夫藏人受外人煽惑，久欲藉此兼併康地。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印州，經

聯豫會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四川總督趙爾巽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懷攜貳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從前賞給藏人之各部落，漸次設法收回，以爲建省之地。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獨立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大半藏人獨行獨斷，若達賴喇嘛得復政權，則藏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則於康必將有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由是言之，康藏界限，實宜及早劃分。夫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皆能知康藏之畛域，乃國人昧於邊境地理，卽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嘗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清以江卡一部賞藏，自江卡之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四故西藏與康之分界，實在於丹達山，未可因訛傳訛，遂以寧靜山爲康藏之界，而損失數千里之地於無形也。

經營川邊之急進

清代之於西康番人，初以羈縻之術，牢籠其心。相安無事，亦已多年。至於西藏，則設有正副駐藏大臣，總理藏事，此外尚有夷情章京、拉里糧員、前藏糧員、後藏糧員、靖西同知及駐藏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其俸給皆由川解藏。惟藏川相距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中鞭長莫及，以致釀禍患於無窮。欲內而保衛四川，外而應援西藏，則非於西康備精糧，整師旅不爲功。於是乃有屯墾練兵之議。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清廷鑒於英人圖藏之日亟，知非積極經營川邊，後患且不堪設想，乃令四川總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乘機收復瞻對，以鞏固川疆。錫良庸懦畏葸，不敢先發，鳳全銳意改革，頗持異議。明年（一九〇五）四月，鳳全行至巴塘，爲番衆所戕殺。錫良乃派建昌道趙爾豐、四川提督馬維騏率兵進剿，巴塘遂復。明年（一九〇六）克鄉城。稻壩、貢噶嶺亦一律肅清。於是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任其事。是年八

月，趙爾豐乃着手於改土歸流之計劃，先將裏塘土司改流，以所部防軍五營，分駐義巴春流之地。是年十二月，又勘定鹽井、騰翁寺之亂。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趙遂以功膺護理川督兼邊務大臣之任。於是修建關外旅店；招募農民，開墾荒地；又奏派吳家謨辦理學務；聘美人勘察金鑛，採辦燈盞窩三道橋、泰凝等處金鑛；創製革廠於巴塘；勘驗水性，建築鐵橋，以利交通；購辦機器，延聘技師，以興實業；建立醫局以重衛生；剏設裏化定鄉、巴安三縣以理民事。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遂任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之重任。是年七月，乃會同川督趙爾巽奏設西康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於中渡，裏化廳同知於裏塘，稻城縣於稻壩，貢噶嶺縣丞於貢噶嶺，巴安府於巴塘，三壩廳通判於三壩，定鄉縣於鄉城，鹽井縣於鹽井。四川以西，東藏一部份之地，遂直接受中國官吏之管轄，而儕於縣治之列矣。

是年之秋，德格土司兄弟相爭，趙爾豐遂決計以之爲重振威信之計。十二月進攻德格，明年（宣統元年即一九〇九年）六月，遂告肅清，即就其地分置五縣，北區置石渠、登科、中區置德化，南區置白玉，西區置同普，於是此北接青海，南迄巴塘，西起昌都，東抵甘孜之廣大

區域，又完全收復。是年九月，改流春科高日兩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均受約束。十月乃進
征察木多，以取雲川甘藏交通之咽喉。於是三十九族率衆來歸，波密亦投誠，八宿亦來請設
官。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之藏番驅勦殆盡，江卡貢覺桑昂雜榆，亦均收復。明年（一九
一〇）又平三岩野番之亂，設三岩委員，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委員三年（一九一一）又
攻克得榮浪藏，設得榮委員。會檄羅忽白利，綽倭丹東魚科東科明正泰凝，魚通，卓斯，諸土司
繳印，改土歸流。又於孔撤麻書設甘孜委員，收回瞻對土地，逐去藏官，設瞻對委員。西康境內，
各種設施，於是漸備。於是邊務大臣傅嵩秋建議改建西康行省，將川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
巡撫；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
爲民政司，以完成行省之制度。所轄縣治，凡三十有三。計自巴塘軍興，至是先後凡七年，而西
康之行省始略備雛形。^⑤

傅氏建議方達北京，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所至，全國響應。清社旣屋，改省之議，遂成
泡影。民國成立，始就其地改建川邊特別區域，後又改爲西康特區。^⑥

西康府廳縣治建設之序次

西康建省之籌畫，實全恃趙爾豐氏一人之力，辛苦經營，越時七載，始底於成。其經過事蹟，已如上述，茲再就西康府廳縣治建設之序次，列表如左，以清讀者眉目：④

府廳州 縣名目	原屬	改流年份	設治年份	今縣名
巴安府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巴安	巴安
鹽井縣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縣三十四年秋改巴安府	鹽井
三壩廳	巴塘土司裏塘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奏設鹽井	
土司交界地方	壩廳通判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三義敦		

			裏化廳	裏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縣三十四年秋改爲裏化
					廳設同知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裏化
					理化
河口縣	貢噶嶺縣	稻成縣	定鄉縣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土司交界地方	裏塘土司地方	裏塘土司地方	本名鄉城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土司明正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口縣	噶嶺縣丞歸稻成縣屬	成縣	定鄉縣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稻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稻
雅江	貢噶	稻成	定鄉		

				康定府	明正土司地方
				知	原設打箭爐同
				康定府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改設
				巴塘	康定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駐	
				鄧柯	
				德格	
				石渠	
				白玉	
				邊北道	
				同普縣	德格土司地方
				白玉州	德格土司地方
				邊北道	宣統元年秋設駐登科

			乍丫縣	乍丫呼圖克圖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奏設乍丫理	察雅
桑昂	貢覺	江卡	昌都縣	察木多呼圖克圖	宣統三年	事官秋奏改乍丫縣	
藏人	藏人	康地清時賞與	圖地方	巴塘土司地方	宣統三年春奏設理事官	昌都	
康地清時賞與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二年收回)	是年秋改昌都縣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德榮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寧靜	寧靜	寧靜	德榮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科麥	科麥	科麥	科麥	

			雜瑜	康地清時賞與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察隅
			藏人			
		三岩	野番地方 （宣統二年冬投誠）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武城	
		甘孜	麻書孔撒兩土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甘孜	
		道塢	章谷土司地方 麻書孔撒兩土 司地方	光緒三十年奏設鑪霍屯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鑪霍	
		瞻對	瞻對土司地方 （宣統二年夏收回）	宣統二年夏奏設委員	道孚	
		三土司 地方	俄里沈邊冷邊 清時賞與藏人	懷柔		
鑪定橋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瀘定			

碩般多

康地清時賞與

(宣統二年春收回)

藏人

碩督

綜觀上表，在遜清末葉，西康境內所設郡縣，及未定郡縣而設委員者，凡二十七處。其已收回而未設委員者一處，居今日而言，則西康特別區域，轄縣凡三十有三，其中六處，皆民國以來，就處添設者，碩督，嘉黎，太昭，恩達，安良，丹巴是也。

故西康之能成爲特別區域，趙爾豐氏之功績，不可沒也。

一 見皇清藩部要略。

二 見皇朝藩屬輿地全書西藏源流考。

三 見曹經沅西康攷（刊地學雜誌七年一期）。

四 見可權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刊地學雜誌八至十號）中引語。

五 詳見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

六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決定改西康爲省，而劉成勳並有屯墾局之計畫；西康一隅，將來之發展若何，則視執政者之是否極意經營，國民之是否羣起以謀，以爲斷矣。

① 此表係根據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而製成。

第五章 革命前後之西藏問題

不丹喪失之經過

不丹位於西藏之東南境，又名布魯克巴，亦喜馬拉雅山間之一小國也。西接哲孟雄，南界印度。舊分布魯克與畢葛兩族。清雍正間，兩族以互相仇殺故來藏投誠，貝子頗羅鼐爲之調停，言歸於好，兩族始合而爲一。是後亦屢來朝貢，固中國之藩屬也。惟中國以其地處荒僻，不加注意，英國遂抵隙而入。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與不丹因事啓釁，中國置若罔聞，亦不加以援助。戰事既定，英國遂與不丹直接締定條約，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遂通。爾後西藏與英交惡，屢遣使至不丹，要其一致對英。不丹卒以懾英夙威，未敢援助。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國政府既一改其昔日優柔之態度，起而從事於川邊

之經營，趙爾豐節節進攻，全藏大震。英人因之，亦大爲不安，恐中國再進一步而干涉參預西藏不丹之內政，且與印度以大不利，乃乘中國經略川邊無暇西顧之時機，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先將不丹之外交關係，置於英國政府監督之下，以永絕中國干涉之機緣。於是派遣駐哲藏代表貝爾氏（Charles Bell）入不丹，多方誘引，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二月八日，締定英國不丹之條約，其要旨如下：

一、英國政府對於不丹政府之每年津貼，自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自五萬盧比增至十萬盧比。

二、英國政府對於不丹之內政，聲明不加干預。關於不丹之對外關係，不丹政府同意於接受英國政府之指導。①

此約既成，英國在不丹之地位，遂因獲得條約之根據，而益臻鞏固。據貝爾氏之自述，此約締定以後，英國所獲之利益，其重要者計有五端：②

一、不丹位於孟加拉（Bengal）與阿撒姆（Assam）之邊境，接壤凡二千五百餘英

里。國中之崇山峻嶺，皆與印度境內最富庶之區域相貼鄰。此區域中，皆為英國與印度之茶園及興盛之村落之所在。此約實足保護區域，使免於中國之侵入。

二、不丹與哲孟雄二地中，尼泊爾種人皆增加極速。此項條約，對於英國之管轄此等人民，實予以不少之便利。

三、不丹為一膏腴之地。其地農產，足以維持一百五十萬人民之生活。故其足以供給中國之戍卒以米糧與其他食物，蓋無可疑。照目前情形而論，英國方面，在與此邊界相近之疆土上，既無印兵，亦無英兵之駐守。使中國一旦派新式軍隊入駐不丹，則我國邊疆附近之茶園與村落，實不易於保衛，蓋英國苟欲運送軍隊以達邊疆，舍自印度境中最礙衛生之一條途徑外，實無他道也。

四、此新約足以有力的阻止中國在不丹之殖民。何以言之？蓋中國在一九〇九年，曾努力從事於巴塘一帶之殖民，可為殷鑑。且不丹之氣候，為中國南部與中部人民之一種理想的氣候，同時不丹因疾病，宗教戰爭而造成人口之減少，致四分之三之土地，

均荒棄而不加墾殖，則其需要中國之農民，亦理所必然也。

五、此約未費一兵一矢而獲得。故此約之締結，雙方皆甚滿意。

普通用兵力強迫締約以後，往往發生惡感，此約則未之有。英人自述如此，則其躊躇滿志，亦已可見。於是此碩果僅存之不丹，亦遂繼哲孟雄之後，而脫離我國，西藏南面之屏藩。至此遂盡撤矣。

然英人之與不丹締約，初未嘗通告我國，不丹既歷年進貢我國，我國對之，自仍認爲屬國。不意宣統二年中英交涉西藏問題之際，英國忽提出關於不丹之通告，三月二日，英代使以英國政府之意旨，通告我國，謂「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三國之國體。」中國政府接此通知，遂於三月九日致覆牒於英代使，聲明「尼泊爾本中國屬邦；不丹尼泊爾亦與中國向形親睦。將來中國整頓西藏，當不至於影響上述各邦。」

不丹之爲我屬，歷史久遠，證據確鑿，英國此種通知，中國乃置之不理，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致不丹文書，因仍用以前體例，中多命令語調。英國對此，大不滿意，九月十五日竟提

出通牒，謂「英國政府對此駐藏大臣文書之語句，他日將有所抗議。」且謂「自今以後，中國致送不丹政府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達，方能有效。」是直明白宣言不丹爲英國之保護國矣。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乃又據理直駁，略謂「不丹亦屬中國藩邦，駐藏大臣對該邦主行文，向用檄諭之體。」又謂「不丹一部與英訂立若何條約，中國政府實未嘗有所聞知。駐藏大臣之行文，當然不受限制。」十二月十八日，英使朱爾典答辯曰：「英國對於不丹之事項，請照前馬代使本年九月五日通牒所載辦理。即與該國往來文書，非由英國政府轉交，是爲無效。英與不丹之條約，以與中國無關，致未通知中國政府，姑置不論。」翌年（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三月二日，中國政府又復牒於英使，聲稱「不丹尼泊爾二部爲我中國之屬部，確證歷歷。駐藏大臣所致不丹文書，當然援照成案辦理，不能變更。哲孟雄雖依中英條約，爲英保護之國；而對於不丹尼泊爾，則不能視同一律。」四月十二日，英使之答辯有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爲中國之屬邦。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換言之，則英國即因此而訴諸武力，亦有所不惜也。弱國無外交，中國對此亦

惟有忍氣吞聲耳。重以革命軍興，民國成立，政府方注意於要求列國承認之重要問題，對此交涉，遂不遑顧及。不丹與中國之關係，遂從茲斷絕矣。

達賴喇嘛之出亡印度

方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唐紹儀之赴印度會議也，張蔭棠實參贊之。唐尋以病歸國，張蔭棠則卽留藏查辦焉。張氏居藏數載，對於中英交涉之大勢，已了然於胸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因入奏清廷，請對藏竭力加以整頓，否則，西藏且不可復保。其年九月，達賴喇嘛適由西寧入覲北京，清廷乃乘其未歸之時，派漢員簡練藏軍而指揮之。並派北洋新軍入藏，以立軍威，懾服之策。一面又崇達賴喇嘛之封號，增加達賴喇嘛之俸給，以示優異，一面又派員護衛達賴，名爲優視，實同監視。達賴處此，漸覺不便，以爲行動失其自由，待遇等於俘虜。心懷不甘，輒欲離京回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達賴返藏，中途又私與俄使相覲見，沿途滯留，賄賂公行。回藏以後，又散布流言，謂清廷蓄意毀滅黃教；復嗾使藏番，舉兵內犯。

駐藏大臣聯豫不能制。是年冬，乃派兵三千，入藏彈壓。達賴既不供應，且密令藏兵沿途抗阻，焚掠江達屯糧，停止駐藏大臣之供應。翌年（一九一〇）正月，川軍進抵江達，逼近拉薩，達賴大恐，邀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相見。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即調回；二、奏謝清廷之優遇；三、仍尊重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宗堯欲慰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害；四、決不殺害喇嘛。不意達賴疑不能釋，竟挈其左右，潛遁印度。清廷知不復可以理諭，乃革去其達賴喇嘛之尊號，齊爲平民，以示懲罰。

印度政府聞達賴旦晚且至，乃羣謀待遇之道。僉謂此爲英國示惠達賴，收復西藏人心之絕好機會，對於達賴，決予以優渥之待遇。因居之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以示優異。達賴以勢蹙途窮之秋，得此殊遇，昔日對英之惡感，遂完全捐棄。計達賴住印二年，印度政府之所費，不過五千金磅，而藏人竟從此皆爲所買，此後藏人親昵英人而與我爲敵，此實一大關鍵也。夫五年以前，達賴出亡蒙古，及入觀北京之時，中國政府供給達賴之費用，必不僅區

區五千金磅，然竟未能使達賴回心向我，則用之非其時也。

達賴既亡走印度，藏人對我惡感更深。駐藏大臣聯豫亦自知失策，乃遣使往迎達賴，達賴對於清廷，終不能釋疑，因提出恢復宗教上尊號，撤退駐藏陸軍，及罷免聯豫三事相要求。清廷以二三兩案，勢不能行，因無結果，達賴亦遂不能回藏。達賴之回藏，蓋尚在革命後也。

英國實行干預藏事之開端

清廷革去達賴尊號以後，其年正月十六日（即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英國駐華公使即向我國政府提出照會，聲稱：「英國雖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意，然對於位置英國境上尼泊爾國鄰接之一國（指西藏）中之擾亂，則不能置之不問。中國政府苟欲在西藏境內有所舉動，應於事前，向英國政府有所說明。倘無此項說明，則英國將認為破壞光緒三十年之拉薩條約及光緒三十二年藏印條約中所定關於西藏政務之各款。」中國政府之答復書聲明：「西藏交涉事宜，仍照拉薩條約處理。」而英國公使又提出中國進兵西藏事件。

之質問，外部當答以軍隊之入藏，其目的全在於維持西藏之治安，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有所誤會。

同時駐京英使，又以正式公文通告於我外部，其要旨與十六日之照會相似，蓋在重申拉薩條約及藏印條約之保障。中國政府乃覆以維持西藏治安，遵守中英條約之意旨。三月二日，英國公使又以公文通告外部，聲稱：「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英國政府可予以承認。惟希望中國政府能確實遵守關於西藏所負之責任。」因即催中國政府從速開議關於西藏關稅、商務委員、印茶輸入等等未決之諸問題。對於各商埠籌備警察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任，英國政府亦表示其不能信任之意。中國政府對於完全中國領土之西藏行政，英國竟強加以干涉如此，乃一方面猶以遵守條約責中國，強權即公理，此之謂已！英國於是又以「中國駐紮多數軍隊於西藏，恐將危及英國駐藏衛隊」為理由，進兵郎塘，雖經中國屢次質問，卒未肯撤。遷移多年，未能解決。民國成立，內政方急，西藏問題，無暇顧及，交涉遂暫歸停頓。

中國在藏勢力之崩潰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武漢起義，消息傳至拉薩，駐藏中國軍隊，先後叛變。統領鍾穎，彈壓無方，叛軍遂恣意劫掠寺院民居，均不能免。藏人怨恨切齒，羣起謀報復之策，遂與中國軍隊開始戰鬪，叛軍已無鬪志，後先潰散，且多有自印度浮海歸國者。藏人乃自印度迎達賴喇嘛回藏，同時並高唱獨立，「西藏不紮漢軍，不駐漢官」之說，一時甚囂塵上，排漢之熱，達於極點。是年九月，達賴歸抵拉薩，其時藏地已無中國軍隊之蹤跡。達賴復諭示藏民，不許遵從漢人對藏之文告，容留漢人在藏之匿跡，務令全藏不復有一漢人。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叛變，以擾川疆。於是川邊各地，紛紛告急，裏塘被陷，知縣被殺，鹽井降附，漢兵逃散之報，紛至沓來，不數月間，西康境內，僅鑑定、康定、道孚、巴安、瞻化、鑑霍、甘孜、德化、鄧柯、石渠、昌都十一縣，未被攻陷，其餘諸縣，胥淪於藏番。趙爾豐辛苦扶植之勢力，至此遂完全瓦解，一片苦心，付諸東流矣。

四川都督尹昌衡得此警報，當以收復失地，進取拉薩為已任，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助戰。於是分途進攻，所向克捷，先後收復裏塘、巴塘、鄉城，南路除科麥察隅二縣，北路除碩督拉里，大昭三縣外，均經克復。川滇軍威，一時稱盛。方期再厚軍實，直搗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乃袁賊希圖稱帝，心懷嫉忌，不欲尹蔡勢張，械餉毫無接濟，孤軍難以深入，徘徊邊境，坐失良機，藏番之患，從此不息，軍閥禍國，真令人髮指矣。

同時達賴喇嘛又派遣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遊說蒙人，勸立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并擬假道外蒙，以求助於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遂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條約要旨凡四：一、互相承認自治權，二、同謀黃教之繁榮；三、於內憂外患危急之際，永久互相援助；四、兩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④藏人既有英人以為奧援，又得蒙古以為聯手，同時袁賊，又方帝制自爲，不遑顧及，於是其心益驕，其勢益盛，藏事乃益棘手矣。

當時吾國政府，其對藏政策，大都主張避免用兵，冀以懷柔之手段，牢籠藏人。陸軍總長段祺瑞，對於藏事の方針有曰：「不主用兵，避免與英交涉，而專與達賴交涉，懷柔藏人，使之

脫離英國之關係；」國務總理趙秉鈞之言曰：「恢復喇嘛之名號，以安藏人之心，派人赴藏，宣諭共和大義。順藏人之所欲，不施一切新制。凡在前清時代與英締結之約，繼續遵行。」同時中國政府答復英使之覺書中，亦聲明「中國對藏政策，乃以臨時約法，清帝退位上諭，大總統就職宣誓，達賴喇嘛恢復封號為其基礎。五族統一，雖明載約法，然並無改編西藏為行省之意。僅就西藏之舊制，而加以維持耳。」前此雷厲風行之態度，至此蓋已軟化萬分矣。

然按之事實，達賴喇嘛在藏居宗教領袖之地位，固足以左右政治之發展。藏人排漢親英，達賴喇嘛個人之態度，固有相當的影響，而究其實際，則藏人此種心理，實不能謂為全由達賴之嗾使與鼓動。民元叛軍之變，藏中全體民衆，皆受其實禍，怨毒所積，遂致形成今日之排漢親英。故在此時，不謀對藏根本補救之策，僅欲藉恢復達賴封號，以籠絡藏人，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且英人在藏，既已扶植若干勢力，藏人幾若惟英人之言之是聽，則中國雖欲派人入藏，以宣傳大義，亦安可得？趙對藏之方針如此，西藏問題之糾紛日甚，又曷足怪乎！

西 藏 問 題

六十八

一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九七，附錄十一。

二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〇五至一〇六。

三 見西藏新志下卷，頁七四。

四 見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一編，頁三四。

第六章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西姆拉會議之開幕

民國元年，英人聞我大舉征藏，節節勝利，其勢力凌假且及於拉薩，恐有所不利於己國之權利，乃於八月十七日，以調停爲名，而行其干涉阻撓之實。致送覺書於我外部，提出抗議三端：一、不承認中國政府干涉西藏內政；二、反對中國政府在西藏擅自行使行政權，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視同內地各省之舉動；三、不許中國之多數軍隊駐紮藏境。并以約定上述各項，爲承認中華民國之交換條件，否則，封鎖印度入藏之路，以斷中藏之交通。①

夫西藏駐軍，不自今始，前事具在，可以覆按。英國不反對於先，而抗議於後。至於中國之有權干涉西藏內政，更明見約文光緒三十二年之印藏條約中，僅有英國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之規定，並未有中國取消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之規定也。不謂英國喧賓奪主，顛倒事實，

而有此種蠻不講理之抗議。此種抗議，不僅蔑視中英間之已定條約，抑且大違國際道德。然強食弱肉，乃今日國際之公理，况中國當時方在鼎革之後，尙未得列國之承認，爲國家在國際間獲得地位計，勢有不得不暫時屈服者。英國外交手段之辣，於此可見一斑矣。

外交部得此覺書，當即逐條加以駁覆，然中國爲要求列國承認計，不得不委屈求全，多所容忍。對於西藏用兵問題，於是遂改勦爲撫。不意英國得步進步，且更脅迫中國政府開會商議，而以「中國苟不與英國開議，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相要挾。中國政府處此左右爲難之局，爲顧全國家大局，邀得英國承認起見，不得不允其要求。於是派員赴印度，與英國西藏委員開議於印度政府之夏季行政地西姆拉(Simla)。此轟動一時之中英藏西姆拉會議，遂告開幕。

在會議未開之前，西藏委員僞總理倫興夏托拉(Lön-chen Shatra)當述達賴喇嘛對於會議之意見。其所希望於議約者如次：

一、西藏由西藏人自己治理內政。

二、西藏人自己處理外交。其重要事件，則隨時與英國政府商定之。

三、中國駐藏長官及其他官吏，以及中國駐藏之軍隊，須一概撤回；惟中國商民得自由來往於藏境。

四、西藏須包有懷柔、德格、巴塘、裏塘，以及東至打箭爐之各地。凡此中之各縣治，概作爲西藏之一部分。⁽¹⁾

觀此所謂達賴之意思，果有何異於英人之口吻？英藏之聯成一氣，合以謀我，已可想而知。則西姆拉會議之前途，已不待智者而後知。中國自問在會議中，苟能以一敵二，操有戰勝之左券，則加入討論，亦未始不可；否則，直拒絕之耳。乃我國當局事前既未有充分之預備，貿然加入，其欲不敗，尙可得乎？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三日，西姆拉會議開會。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

範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霍(Sir Henry McMahon)。北京公使館館員羅斯(Archibald Rose)；西藏委員則爲倫興夏托拉。首由西藏委員提出提案四條：

-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
-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此所謂西藏之提案，即上述達賴喇嘛之意見也。其親英排我之態度，蓋顯然矣。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一月十二日，英國亦繼起而提出下列之提案：

- 一、廢除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
-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不得改爲行省。
-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紮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綜觀右列條約，英國之恃強無理，可謂已達極點：英人一方面強迫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主之權，一方面西藏內政，又由英國加以監督，毀棄已成條約於不顧，違背國際道德，一也；英人一方面不許中國駐軍西藏，一方面英國自身又可駐兵於達賴所在之拉薩，以強凌弱，置中國主權於不問，二也；其最無理之提案，「厥惟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之一條，夫西藏為中國屬邦，歷有年所，證據確鑿。英豈不知中國與藏苟有糾紛，中國政府自有主權可以處理，印度政府為何物，乃竟欲加以判斷？帝國主義者固視武力為稱雄世界之具，然稽諸史籍，其蠻橫亦未有逾此者。國人其亦一加猛省否乎？

至於中國政府之提案，共十七條，以其頗關重要，不嫌辭費，照錄如下：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年之英藏條約為基礎。

- 二、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 四、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 六、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軍於西藏。
- 七、西藏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 九、盜竊逮捕事件為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 十、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得用兵。

十七、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①

此十七條中，其專對西藏者，不過四項；其餘十三項，蓋皆對英國而發。在此十七項中，中國主權之損失，亦已不少，領事裁判權一也；教育權二也；無自由用兵西藏之權三也；無自由在藏設官之權，四也；允許英國有干預西藏債務及國際問題之權，五也。即此五端，中國在藏之地位，幾已降至與英國相埒。中國方面之委屈求全，可謂已達極點。然若與英國之提案，一相比較，則相去猶不可以道里計。英國抱極大之野心，來與斯會，不饜其慾，詎肯罷休。中英會議之率至無結果而散，亦勢所必至也。

民國三年三月，三方代表，開議於特里（Delhi）。英國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

案，其實則亡藏條約也。草案要點爲分西藏爲內外藏二部，（一）外藏別爲一省，包有西藏及川邊之昌都，設獨立政府，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不出代表於中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名義上外藏仍在中國主權之下，然其內政完全由喇嘛政府管理。（選達賴喇嘛事亦包括在內。）中英兩國均不準干涉，惟各得派代表駐紮拉薩中國於外藏不准駐軍，不派文武官吏，並不辦殖民事宜，惟中國代表得帶百人以內之衛隊，駐紮於外藏。（二）內藏已有裏塘巴塘，直接受中國政府之統治。^④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斷送西藏。不意中國委員陳貽範，因受英國之催促與威脅，竟不復詢問北京方面之意旨，以避免會議決裂爲飾過之理由，於四月二十七日，擅自簽名於草約及交換文書，然後再呈報於北京政府，誤國之罪，實擢髮難數也。中國政府以英人欺我太甚，於五月一日，電訓陳貽範，不得再簽字於正約。同時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意旨牒告駐華英使。英使則始終主張草約爲有效，且脅迫中國簽字於正約。中國政府堅決拒絕。會大戰突起，英國不暇東顧，交涉遂暫告停止。而所謂中英藏三方面之印度會議，亦遂於此閉幕。

此後五年中，英國方對德不遑，西藏交涉；自不暇問，此實天與我以轉圜之機，苟能於歐戰期中，五年之長日月間，國人稍加注意，未始不可聊圖補救；或在宣布參戰時，與英國爲一種相當之交換，亦尚可望比較的緩和辦法。不意洪憲事件，復辟事件，西南事件，疊起交作。經年累月，外失機宜，內傷元氣。迨歐戰告終，西藏問題之交涉，遂益覺困難萬狀矣。

一 見謝彬著國防與外交（民國十四年中華出版）頁一一二。

二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五二。

三 中英藏三方之提案，見黃郛戰後之世界頁三三四至三三六。（民國九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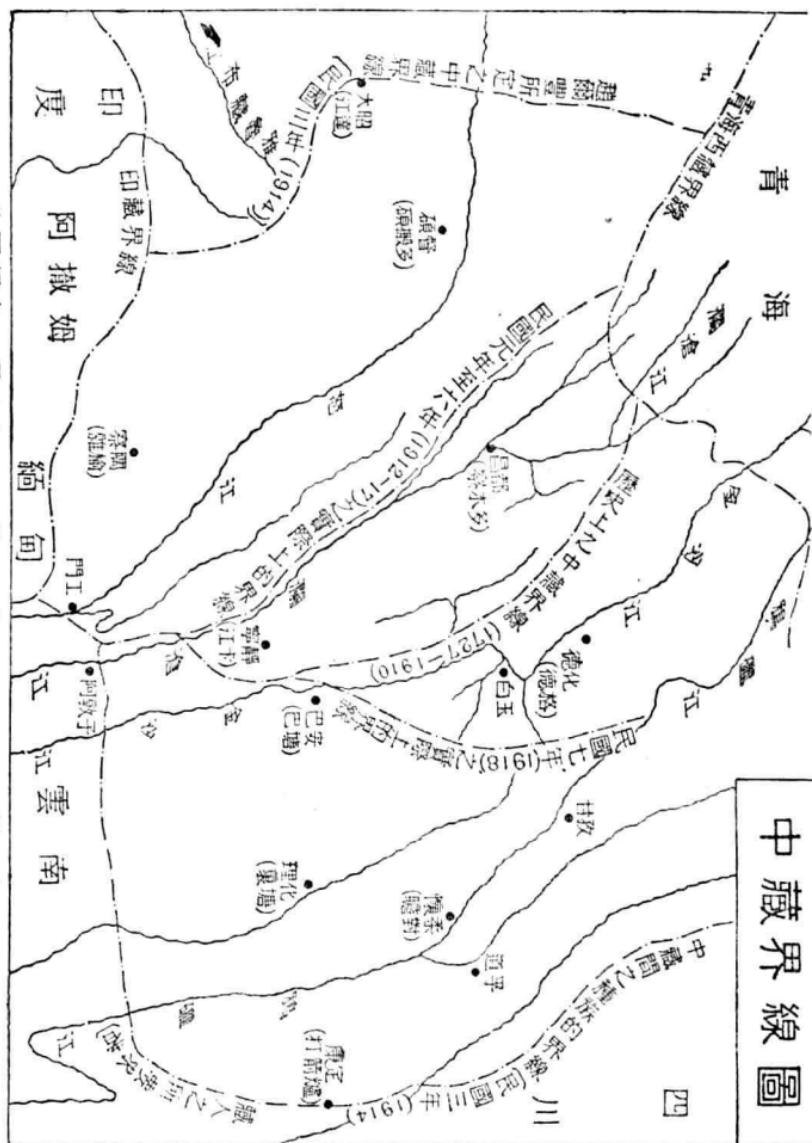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西藏問題之癥結

中藏界址問題爭執之經過

西姆拉會議開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之十月，決裂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之五月，歷時半載，一無結果，其主要原因，則三方面對於中藏界址問題之各不相讓也。故中藏間之界址問題，實爲西藏問題惟一之癥結。即西姆拉會議以後之中英西藏交涉，亦輒側重於此問題。故吾於述西姆拉會議之際，特將此問題提出而加以詳述焉。

西姆拉會議開幕之時，西藏委員即提出中藏界址一案。英國委員更進而創內外藏之名目，將川邊及青海之一部，一舉而劃入於外藏名目之下，歸西藏政府自治。英人此舉，蓋效法於俄人。俄人自外蒙自治以後，嘗利用內外蒙古人因謀統一蒙古而起之對我戰爭，以坐享漁翁之利也。當時中國委員以爲西藏本中國之領土，初無劃分疆界之必要，縱西藏欲謀

中藏界線圖



自治，則自江達以西，當時趙爾豐兵力所未及之地，亦儘可聽其所爲，然西藏卽欲自治，亦必須以外蒙古爲例，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此種主張，當然非英國所願聞，交涉遂歸停頓。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十八日，中國委員乃提出第一次之讓步案：

「自怒江以東既設縣治之地，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縣治。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仍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又提出第三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與外蒙、青海及三十九族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縣治。」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始提出第一次之修正案：

「自享巴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爐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

瞻對德格，則須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中國又提出第四次之讓步案：

「當拉嶺以北所有青海原界以南，凡阿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又提出第二次之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之東北地，悉劃歸於青海。」

自開會至是，中國方面，已迭次讓步，乃英國貪得無厭，終難滿其慾望。此後中國委員陳貽範雖因昧於大計，於四月二十七日蓋印於草約，然以中國政府之否認，卒歸無效。西姆拉會議亦卒因此而宣告破裂。

西姆拉會議雖告決裂，英國謀藏之野心，初未因是而稍戢。六月六日，駐華英使朱爾典又致通牒於我外部，我外部當提出四項辦法，其中關於境界者凡二：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

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止。

二、外藏境界，當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①

六月二十五日，英使又致通牒於我，對於內藏之疆界，聲稱必須距離拉薩二百英里，否則不能承認，並以中國不卽解決，英國卽與西藏直接訂約之說相威嚇。爾後往返交涉，中國亦嘗提出讓案，英使卒不加以容納。迄於民四之春，交涉仍無結果。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六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又派參事顧維鈞向英使提出三項條件，英使又不承認。是年八月，袁世凱野心方熾，謀登帝位，對於英國，不欲因西藏問題而生惡感，致將來不利於己，遂不惜損失國權，以求一己之利益。於是就草案略加修改，以求懸案之速決。對於境界問題，則提出左列斷送國權之讓步案，由顧維鈞面致於英公使，其內容如下：

一、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四川省治理。

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雲南新疆之省界，依然保持舊制。

五、內藏名稱，改爲康藏。

觀此提案，其中第三條割入內藏之地，與去年六月英使之所要求，殆已一致。適其時袁氏帝制失敗，壽終正寢，此中藏邊界問題，遂又擱置。

是後藏番內犯，聲勢洶洶，中國駐軍三戰三北，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以至八年六月，輾轉經年，卒不能平。尋以英國副領事竇錫孟（Frie Teichman）之調停，始宣告停戰。停戰以前之一年中，英使亦屢來催促開議藏事，十月之中，至於九次。中國政府始終以國內政爭未息，列國對德作戰方殷爲答覆。邊界問題，遂無形停頓。

厥後歐戰告終，英使乃又向我要求續開會議。八年（一九一九）五月，又提出條件，要

求中國政府速決藏案。中國政府亦恐不再交涉，英國或且授意藏番，重爲邊患，不得已根據民國四年之擬稿，開列辦法四條，通過閣議，於五月三十日，致送於英國公使。其辦法之內容，實即上述民國四年八月間顧維鈞氏面交英使之讓步案也。英國公使接到通告，當即電告英國政府，印度政府及拉薩政府。八月十三日，英國公使與竇錫孟同至外部，提出調停辦法，「取消內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西姆拉會議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至鑪霍瞻對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照此劃分，中國所得之地，殊爲有限，與西藏所得者較，相去甚多。中國政府因表示其難以承認之意。英使乃表示讓步，允將岡拖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時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寧通藏之要道，與中國均極有關係，故皆劃歸中國。至於德格以西，地本荒僻，中國有之，無益實際。利益相較，二者蓋不可以道里計。旋中國外部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原案劃歸內藏之地，現將如何辦理之意，旨詢諸英使。英使答謂：「該地距拉薩甚近，中國駐軍於此，恐易與藏人起衝突，故應劃歸西藏，且該處地多不毛，中國殊無力爭之必要。」中國外部當告以：「是地爲青海轄境，中國政府無變更中

國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至於將來恐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可以保證，將來當維持該地之一切現狀。」英使忽又宣稱：「前述提議，爲英使個人之意見，並非欲破壞內外藏劃界之原議。若中國欲用原議，英國亦不反對。但苟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目，則所劃分各地，如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岡拖等，可依然爲中國之內地；至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爲內藏，中國不設官吏，不駐軍隊；而德格則須劃入外藏以上，兩項辦法，惟中國擇之。」中國政府以



英國主張之內外藏圖
(根據肅鄂戰後之世界)

察木多乍丫諸地，清末已設糧員，塘汛，屬邊務大臣管轄，歷有年所，對於中國，已有多年之關係，民國以來，且更進一步而建設縣治，故最低限度，當將此地爭回，方足以謝國人。八月十六日，以交涉未有結果，遂由閣議議決停止進行。九月四日，英國公使謁見總統徐世昌，要求繼續開議，徐總統以此案須審察國內輿論之向背，徵求國會之同意，諮詢四川甘肅雲南等關係各省，一時實難以解決答之。明日，外交部乃向各關係省，發布電文，列述民國三年以來，中英關於界務交涉之經過，及最近交涉進步之情形。未謂中藏邊界，苟不於此時議決，則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望。此電發後，國人方知西藏問題之內幕，於是全國沸騰，交相反對，關係各省，亦通電力爭。外交部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必不足以饜國人之望，乃集員司，重加討論。皆主張（甲）川邊甘肅新疆，決不能牽入藏區；（乙）西藏獨立，絕對拒絕，僅能依照中俄蒙條約，允其自治。乃決以三項方針，繼續藏案交涉。其方針如次：

一、不准西藏擴充界線；

二、處置藏案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

三、西藏自治事情，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然卒以國人反對，英使堅持，交涉遂無進展。十二月三日，英國公使又向外交部提出陳述書，並催促西藏問題之開議，中國政府置之不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二十日，英國公使又提出左列照會，致送我外部：

「去年八月，交涉忽爾停頓，本公使深為遺憾。方其談判中止時，大總統與總理謂不久可繼續商議。五月三十日，貴國政府曾以提案致送於英國政府，英國政府又轉達於拉薩政府。至於今日，英國政府與拉薩政府，均不願談判之中止。日下貴國所提出在拉薩開中英藏三方面會議，以繼續交涉之要求，初無異議。但此會議中，更須加入印度委員，俾共討論，對此要求，貴國政府之意見如何，務祈速覆。」

一月二十六日，英使又訪外交部謂：「貴國對於西藏問題之態度，殊欠誠意，究竟何時，方可開始交涉？」中國政府答以：「調查尚未完竣，目下不能即行交涉。」二月六日，外交部又向英國公使聲明，「中國政府欲開拉薩會議云云」乃英國公使之誤解，並非事實。故中

國政府難予承認。爾後，英國公使朱爾典又於三月一日，首途回國，西藏問題，遂又擱置。

十年（一九二一）一月十五日，英國公使艾爾斯敦訪外交總長顏惠慶，聲稱：「中國政府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一面將西藏問題交涉延期，此種辦法，殊屬反對。望從速開始交涉。」蓋民國八年中，甘肅督軍張廣建曾三遣使於達賴喇嘛也。顏當答謂：「甘肅官憲之西藏懷柔云云，純為個人之行動，亦不過以彼個人之交誼而止，在政府固無法可加以阻止，至英國更無置喙之理由。此案尚未達解決之時機，猶盼暫緩談判。」然中國政府亦不願將此問題久懸不決，十年二月下旬，乃決定大體如左之方針，以備進行交涉：

一、西姆拉會議中所議決之條項，凡未經中國之同意者，不能作為標準。

二、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中國所提議者為標準。

三、西藏之內政、外交、交通三項主權，歸屬於中國。

四、亞東及江孜兩稅關，由中國政府徵收之。

五、西藏之境界線，依地理的境界線而定。

六、孜邊之孜番擾亂，由中國政府鎮定之。

七、三方面之會議形式，依照恰克圖會議之例。

外交部爲此決定以後，同時訓令駐英中國公使，探訪英國方面之意見，並向駐京英使，要求其表示會議手續之意見。四月末，駐英公使顧維鈞覆電稱：「英國政府現在並未正式提出西藏問題。各國亦皆以爲西藏不能與印度一律看待，當歸屬於中國。」厥後中國政府屢與英國交涉，中國政府主張正式會議俟之他日，目前先定一種暫行辦法。中國政府要求英國不干涉藏邊戰爭之鎮定，藏番平定以後，再改革川邊及土司之內政，然後西藏全案，始可解決。英國對此，於勦匪則限於川邊，於改革土司之內政，則謂將引起境界之糾紛而不能承諾。此垂十餘年之西藏問題，於是仍不能解決。

劃界問題之解剖

綜觀上述，中英間西藏問題之交涉，自民國初元，以迄於今，其糾不決之原因，實全在

於中藏間之劃界問題，而劃界問題之中心，則又全在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以及德格以西之二地，究竟歸屬於何方也。

考德格以西之區域，本屬川邊。「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為康，以西為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為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為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為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為大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為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為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愔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為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

中北三路，今割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④故當時各省軍政長官類多反對川邊割入西藏之舉。川督熊克武之通電有曰：「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⑤滇督唐繼堯之通電曰：「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⑥故以歷史的關係而論，川邊無論如何，不應歸屬西藏，可無俟言。

至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礮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衍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今川藏割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棄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⑦辱國之甚，孰有逾於此哉？

故從此二區域之歷史的關係，地理的區分而言，英人之提出要求，實爲無理之尤。而中國政府之不明地理，一任英人之矇蔽，猶以爲交涉大有進步，則誠罪不容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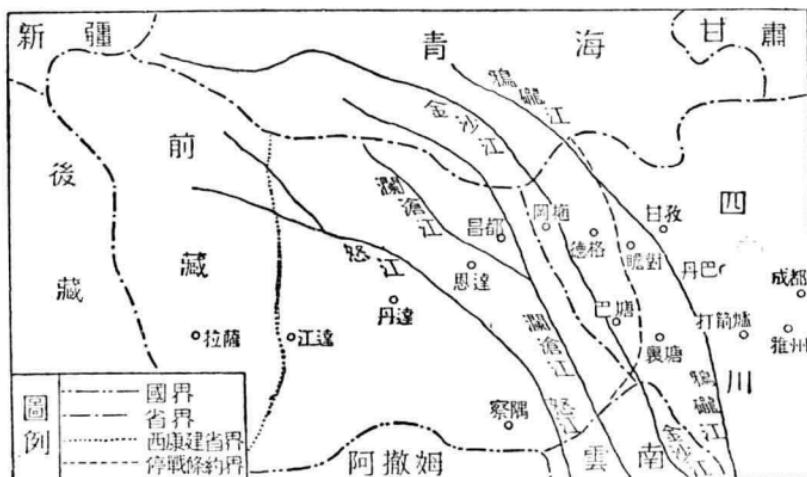
藏番內犯問題

西藏問題之癥結，其原因固在於邊界之劃分，而西藏交涉之所以棘手，則川邊藏番之猖獗，實爲一大主因。茲請述藏番內犯之經過。

民國初元，駐藏軍隊譁變，劫掠寺院，退出藏境。藏番恨之切齒。因其籌自衛之策，宣言獨立，驅逐漢人。川邊諸縣，羣起響應。其未陷落者，南路僅三縣，北路僅八縣耳。川督尹昌衡，滇督蔡鍔，奮起進剿。川邊諸邑，相繼克復。方期乘勢肅清川邊全境，不意袁賊掣肘，遂致餉械兩缺，徘徊不能前進，養癰貽患，莫此爲甚。西藏問題之失敗，袁賊固罪之魁也。

民國三年，中英交涉之結果，邊藏停戰。六年之秋，駐紮類烏齊之藏兵，越界刈草，爲邊軍捕獲，處以死刑。藏人聞之，舊恨新憤，一時俱發，遂大舉侵犯恩達類烏齊。我軍餉械皆缺，無力抵抗。類恩等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開戰未久，藏番即佔領恩達、昌都、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諸邑，全邊震駭。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乃不得不與藏軍

停戰議和，以爲暫保安全之計。七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鄧打在昌都會議停戰。同時駐寧靜之英國副領事竇錫孟亦出面調停。雙方遂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由劉降竇三人簽字，和議遂成。約中要旨：暫定中藏邊界，爲巴安鹽井義敦德榮理化甘孜瞻化鑪霍道孚雅江康定丹巴鑪定貢噶定鄉稻成等十六縣。縣治及其東地方屬於中國，以西則歸西藏。中藏所管各部軍隊，均不得越此界限而行不法行爲。如以後再有衝突，不可訴諸武力，當請英領事調解。並規



停戰條約中之中藏駐軍界線圖
(此圖根據黃鄂吾戰後之世界)

定中藏交界地方，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限駐藏軍二百名。此約雖經訂立，然甘孜所屬統霸分山地方之邊藏二軍，仍干戈未息。劉贊廷乃又與噶布倫降巴鄧打協商，竇錫孟則居間調停，十月停戰，結退兵條約四條，約中要旨除規定退兵時期外，并規定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在昌都交涉解決辦法。同時聲明此約為停戰退兵條件，而非正式議和條件。

是後四川戰亂頻仍，內政不修，川邊駐防軍隊，餉械支給，亦因之接濟維艱。邊軍乃合兵一部，移駐川之寧雅一帶，自籌餉項，以資救濟。於是防務廢弛，藏番益形猖獗。九年十一月，四川省敗退之雲南軍，又謀二次入川，以川滇交界之處為根據地。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為唐繼堯之心腹，深悉西藏之情形，遂自統率一軍，與各地藏番相呼應，以擾亂川邊地方。十二月，藏番遂大舉入寇，邊軍勦制乏力，邊藏所屬之昌都德格巴塘裏塘等地，遂先後又被佔據。康定、鑪定、雅江各地，亦復時受虛驚。漢民相繼遷徙，教育實業，完全停頓。雖屢經陳

遐齡設法進勦，終以實力不足，難盡撲滅。十一年（一九二二）之秋，道孚甘孜登科一帶，裏塘屬之西俄洛火燒坡、巴塘之牛舌度、德榮之莽里拉塘等地，均發現大股番匪，盤據要寨，肆行劫掠，定鄉一帶尤形猖獗，戕害駐防邊軍之司令，劫燬城中行政官署及稅收機關。陳遐齡乃派趙克寬司令率軍進勦，並籌定勦匪辦法，分三路進兵。一路出爐霍甘孜，進勦登科德格石渠等地，再向察木多（即昌都）乍丫（即察雅）一帶進兵掃擊；一路出西俄洛、裏塘，進勦巴安、武城、寧靜等地，以雅江爲根據地，再轉向鹽井、察隅、科麥一帶掃擊；一路出川之鹽源鹽邊、溯雅礱江以入邊境，直勦稻城、定鄉、德榮等地。并電請甘肅、雲南兩省當局，嚴飭沿邊各地防軍，預爲截堵，以便收回陷地，重振國威。然川省當局，對於軍實，支給無力，一場大計，遂又等於春夢。自是而後，迄於今茲，川省連年內亂，邊軍捲入漩渦，陳軍既回戈東指，加入內爭，此國防大計所在之川邊經略，遂不復有人注意。川滇邊局，益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實際上川邊境內，在中國軍隊勢力之下者，不過打箭爐以東之地耳。

綜觀上述，藏番之猖獗，一由於達賴之唆使，二由於駐軍之叛變，三由於劉贊廷之搗亂，

四由於川省之內戰，坐此四因，遂致跳梁小醜之藏番，大肆猖獗。而國人入藏，又以川藏交通阻隔，反須假道印度，於是英人遂得以封鎖印藏交通相要挾矣！

一 西姆拉會議中界址問題之爭執，詳見謝彬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二 見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二二。

三 引四川省議會電。

四 通電詳見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三一。

五 引甘邊甯海鎮守使馬騏電，原文見黃郛著戰後之世界頁三四〇及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三三。

第八章 華會以後之西藏問題及西藏之現狀

華會前後之西藏問題

民國十年秋，美國政府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謀所以解決沿太平洋糾紛之問題。被邀列席之國家，中國而外，有日本、英國及其他與太平洋問題有關之諸國，蓋中國解決西藏問題之一絕好機會也。

西藏方面聞此消息，即提出對於華會之三項意見，一、西藏代表不出席，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因為時太促，亦已不能派遣代表；二、華盛頓距藏太遠，最好改在印度或拉薩開會；三、非英國駐藏代表貝爾氏出席，藏人不願開議。^{（一）}觀此意見，直英國政府之意見耳。換言之，則英國不欲中國將藏案付之華會，乃令西藏方面，仰承意旨發為此言也。

中國政府在華會未開之時，頗思將此案提出，付諸衆議。故民國十年之十月，駐京英使

雖屢向外部催促劃界談判，中國政府卒未與開議。不意華會既開，山東問題，甚囂塵上，而西藏問題，則竟未提隻字。或謂中國列席華會之代表，在華盛頓已與英國有所接洽，亦未可知也。十一年（一九二二）正月，駐英中國代使朱兆莘電告外部，稱：「英外部大臣於藏事允酌與讓步。其條件有一、西藏外交完全自主；二、英國得修築藏印鐵路；三、西藏內政完全自主。」其慾望之奢，概可想見。當局即電飭朱代使據理駁覆。自茲以還，交涉停頓。迄十一年正月，達賴喇嘛派敦柱汪來京，陳述願歸服中央之意。至於十一月，敦氏又代表喇嘛來京見黎總統，然以英人之挑撥，卒未有結果。

英國工黨內閣時代之西藏問題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Macdonald），起而組閣。中國政府希望於此時機，謀西藏問題之和平解決。是年二月，外交部乃決與英國重議藏案，並擬定談判標準十條如左：

一、前之西姆拉會議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二、請按照民國五年中國之提案，進行討論。

三、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更動。

四、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有自由之主權。

六、亞東江孜兩稅關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七、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接辦，以期肅清。

八、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駐紮西藏之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之代表會議，解決一切。

不意此十款，尙未及正式提出，與英使相交涉，而英國派兵入藏之警耗，已紛至沓來。英

國且逼令藏人學習英語，以實行其滅國先滅言語之政策，同時又將後藏之班禪喇嘛驅逐

出境，以實現其滅此朝食之野心。而北京政府，內則受制於軍閥，政令不行，外則不敢開罪列強，政府亦已不復成其爲政府，而中英間之西藏問題，遂終成懸案，於是英人在藏，遂得大肆其文化的經濟的與乎政治的侵略矣。

綜觀上述西藏交涉之失敗，一誤於陳貽範之私簽西姆拉會議草約，再誤於袁世凱之承認內外藏劃分，三誤於八年襲心滿向英使提出之四項辦法。經此三誤，西藏交涉，遂日形棘手，而漢藏停戰條約之兩方軍隊防地，遂隱然成爲中藏之界線矣。

黃膺白之言曰：「川邊停戰條約，係地方守將，權宜簽約，政府向未正式承認，蓋一經承認，則該約中所劃定界線，即爲彼方藉口之資。故重開會議，當以繼續討論民國三年之懸案爲前提。（嚴格言之，川藏界務，完全爲吾國內政範圍。今日世界各國對俄國勞兵政府，雖視若蛇蝎，而表面不能不聲明不干涉俄國內政。以國際聯盟之威權，亦明載有不干涉內政之條文。是川藏界務，萬無英人置喙之餘地。就令讓一步言，前記之中英藏印條約，英俄協約中，亦均有英國不干涉西藏內政之規定。今若干預川藏界務，是不獨干涉西藏內政，實明明干

涉中國內政矣。惟此乃嚴格之法理論。事實上西藏既甘心外向，吾又力不足以取消其獨立。民國三年已派員與之會議於印度，民國四年又派員與英使商榷，且提出將察本多劃歸外藏。是根本錯誤，在從前不在今日。故以繼續討論三年，縣案爲前提，猶可言也。」因三年所擬草約，吾旣拒簽於前，則彼於草約中所訂定之界線，當然不足以爲準；停戰條約，吾又未承認於後，則彼於停戰條約中所訂定之界線，亦不以爲準。庶幾吾雖遷就與議，而界線一端尙有主張之自由。」⁽¹⁾ 旨哉斯言！願後之當局者，知所注意也。

西藏之現狀與西藏問題之將來

藏番亂後，中藏之交通斷絕，中國在藏之勢力，完全消滅，英人則乘機大肆其侵略之手段。其侵略之方策，當時由貝爾氏提議而蒙英國政府之採取者，有如下述：

一、逐年由印度輸入巨數之軍用品於西藏。

二、幫助藏人訓練軍隊。

三、派遣採礦專家，探檢西藏之礦藏。苟有礦產發見，則再派遣開礦工程司加以化驗。如可以開採，則即從事於採掘。在西藏境內，礦產之已發見者，為數至多，然此等礦產，是否皆有開採之價值，則尚未決定。

四、建設一英國的學校於江孜，以教育西藏重要人物之子弟。以後如果可能，則再移至拉薩。
續矣！

觀此方策，英國一方面使藏人練成勁旅，以抵抗中國；一方面開辦學校，以實施其文化的侵略；開採礦產，以實行其經濟的侵略。三者同時並進，不數年間，西藏恐將不免為印度之

西藏目前之政治，幾完全操縱於英人之手，達賴喇嘛不過英人之傀儡而已。西藏之軍隊，英國式之軍隊也，其編制一仿英國，其訓練全賴英人，其軍費取給於鹽稅及皮稅，其軍械則由印度輸入。故所謂藏軍，實猶英人指揮下之印度兵耳。所謂藏番內犯，不過英人「借力殺人」之一種計策耳。

西藏初無教育可言，有之，則寺院中喇嘛教徒之養成耳。歐戰期中，達賴喇嘛受英人之勸誘，遣其上中階級之子弟四人赴英留學，一學開礦，一學測量及製圖，一學電氣工程，一學陸軍，是實爲藏人留學之紀元。然其費用，實印度政府資助之也。歐戰以後，藏人又受英人之指導，設立英國式之學校，雖現已開辦，惟實際上亦不過英國侵略西藏之一種工具而已；教育云乎哉！

中國在藏之勢力，在前清末葉，即已崩頽。中日之役，中國敗北，中國在藏之權威，遂一落千丈。是後中國軍隊雖兩度入藏，然不但不能恢復中國在藏原有之地位，反因是而增加藏人對我之惡感。民國九年前後之四年中，中國駐藏辦事長官得入見達賴者，蓋僅二次，每次入見，且必搜檢其衣服，侮辱中國，至於此極。返觀英國駐藏政治代表貝爾氏之入見，則每厚禮有加。中英在藏地位之懸殊，於此可見。達賴之言曰：「英人與藏人，皆爲信教的民族，故能互相親善；中國人素無宗教，故藏人對之，永不能成爲真正之友朋。」⁽⁴⁾ 其然，豈其然乎？

然西藏民衆，非全體皆排斥我漢人也。西藏之官吏，僧侶，與人民中，亦頗有向我國表示

親善者。此其故，蓋由於自然的友好與兩者間之久長的歷史關係。然中國政府以前不惜鉅金以補助藏中之寺院，實亦爲僧侶親我之一原因。至於藏民所以願受中國官吏之治理，則以西藏行政官吏，對待藏民，大都無狀，不如中國官吏之正直無私實爲之也。故今日西藏之對我歧視，實非出於西藏民衆之初意，乃達賴喇嘛既受英人蠱惑，又從而蠱惑藏民之所致耳。

且中國輸入西藏之茶磚，實爲藏人生命之源泉，不可須臾離者。雖英國竭力設法以印茶抵制華茶，其如印茶非藏人之所好何。故中國通商，實爲西藏全體人民共同之希望。英國雖欲斷絕中藏之關係，即此經濟方面而論，恐亦徒勞而無功也。

蒙古與西藏關係至爲密切，以種族而論，血統至近，苟不聞其言語，且無從別其爲蒙人抑爲藏人。以宗教而論，二者之宗教皆爲喇嘛教，而庫倫之活佛，又每非藏人莫屬。且蒙人常有送其子弟來拉薩寺院，學習經典者。此種不遠千里而來之精神，蓋可窺見其至誠。現在拉薩附近之寺院中，蒙古僧侶爲數約有七八百。以商業而論，蒙人每年之藏經商者，絡繹不絕。

於道。以政治而論，自達賴返自庫倫後，即派遣委員，駐紮於蒙古，當時日俄軍械之供給，即經此委員之設法，而源源輸入。且自民元蒙藏密約締結以後，二者之關係，更深一層。

蒙藏之關係，既如是密切，苟得西藏，不難更進一步而謀蒙古。英人攻藏之迫切，此種得隴望蜀之心理，或亦爲其一因。貝爾氏之言曰：「總而言之，謂英國政策與進行方法，在喇嘛領域之中，已獲得適當之報酬，蓋非誇言。」然則英人目標所在，從可知矣。

英國之進攻西藏，以已往歷史而言，固全以印度爲其出發點，即其以後之侵略，亦莫不恃印度爲其大本營。然印度非可久恃也。印度聖雄甘地之不合作運動，在印已建立其穩固之基礎矣。印度內回教佛教之爭，已因甘地而互相和解矣，則此後英國之終失印度，亦已可斷言，所爭者不過時間問題耳。使印度一旦而脫離英國，英國在藏即將不能有所活動。藏人之言曰：「藏人對於印人，固亦視爲一種有宗教信仰之民族，可以互相友善。然印度苟不得英國武力之援助，印度自身亦已過於庸弱，不足助西藏以與中國抗。故印度自治政府苟要求英國軍隊退出印境，西藏必且與其他強國之能善遇藏人者相親善，或仍返而與中國回

復其昔日之原狀，更相友善，亦未可知也。」是則印度一旦獨立，西藏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矣。

西藏民衆，至於今日，與印度實尙未有深切之接觸，蓋喜馬拉雅山爲之間隔也。其與印度接觸較多，當推哲孟雄、不丹與尼泊爾。然後述諸邦，對於印度，類有一種惡感。哲孟雄人之言曰：「印度苟獲得自治，則此東北邊疆必又將引起種種糾紛。不丹雖因一九一〇年之條約，將外交關係置於英國政府管理之下，然欲置之於印度自治政府之下，則必非不丹人之願也。」是則印度一旦自治，西藏南方之屏藩，或仍回復舊觀，亦未可知。

貝爾氏之言曰：「就我英國而言，必須繼續一九二一年所定之政策。英國必須繼續阻止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由印度入藏，至中藏二政府間有相當妥協時爲止。中國軍隊苟一旦侵入西藏，使外交上與國際形勢上有 possibility 則英國必須聯合尼泊爾、不丹、哲孟雄，禁止供給中國軍隊所需之米糧的輸出。蓋中國所需於此數國之米糧，爲數甚鉅，尤以不丹爲更重要，而與中國南方之人民，更有莫大之關係也。此三國爲援助西藏起見，亦必樂於從事。」

此雖貝爾氏一人之言，實可代表英國對藏，抱有野心的政治家之一般的意見。此英國對付中國之策略也。

貝爾氏又曰：「英國軍隊苟不駐紮於印度，西藏邊疆之政治，苟不隸屬於英國管轄之下，西藏必將與印度脫離關係，此乃不易之理也。而尼泊爾不丹與哲孟雄，亦必不能如目前之與印親善，且一變而疏遠，或且成爲仇視矣。故英國之武力必須繼續而不變，而邊疆之政治，亦必仍歸英國管轄。」¹此又英國對付印度之策略也。

明此二點，則我國此後對付西藏之方策亦已可得而言。合川滇甘三省之兵力，先鎮服川邊之藏番，此目前切要之圖，一也；堅持繼續民國三年懸案之討論，而置其他草約以及停戰條約於不顧，此與英國開議中藏界址問題之方針，二也；一方聯合印度民族，積極從事於民族自決運動，一方又援助印度之自治與獨立，以根本破壞英帝國主義在亞東侵略之大本營，此解決西藏問題之治本方策，三也。三策果能見諸實行，則西藏問題之解決，爲期當不在遠。若我國民政府又能秉承孫先總理之遺意，從事於西藏之澈底改造，則尤一勞永逸之

根本方策也。

一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〇二。

二 見黃郛著戰後之世界頁三四二。

三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九三。

四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一二。

五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五四。

六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五四。

七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四五。

第九章 改造西藏之方策

移民與拓殖

鑑

(民國十四年)列表如下：

地方	面 積	人 口	人口密度
本部	一、五三二、八〇〇	四一四、〇一一、五一九	二八九
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二三、〇八三、四三四	六〇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新疆	五五〇、五七九	二、五一九、五七九	
西藏	四六三、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七	

我國人口之分布，至不平均。十八省之人口，殆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六。茲據中華年

總計 四、二七八、三五二 四四三、六一四、五三二 一〇三

由此觀之，西藏土地面積，幾佔全國疆域九分之一，而人口則尚不及全國百分之一。返觀本部十八省，則江浙兩省之人口，其稠密又迥乎不同，不僅在我國首屈一指，即在世界各國，亦無其匹。^①中國人口分配之不勻，其結果遂致國民生計竟陷於一種畸形的發展。故中山先生移民西藏之計畫，實為目前切要之圖。蓋移民實邊，不但可以救濟內地人滿之患，使生計困難之問題，消弭於無形；同時並可逐漸發展實業，以增進國富；充實邊疆，以鞏固國防。簡而言之，則移民西藏實有左列之利益：

- 一、可為內地人口過剩之調劑，使國民經濟得有適當之發展；
- 二、可以安置內地遊民，使分利者一變而成為生利者；
- 三、可避免人民羣趨都市之患；
- 四、可減少失業之危險及其痛苦；
- 五、可以解決糧食不足之補救問題；

- 六、可爲解決裁兵或賑災之善後問題；
七、可以造成模範農區，改良固有農業如畜牧業等；
八、可以發展礦業，使成爲絕大富源；
九、可以培養森林，以供社會上之需要；
十、可以杜絕外人之覬覦，保全邊疆之領土。

比年以來，移民滿蒙已有相當之成效。東三省每值耕作時期，輒賴山東等省之移民，以補其乏，大率於陰歷新年後渡海，秋收後返里，其由移民而化爲土著者，亦比比皆是。內蒙方面，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中大都已設縣治之地，皆漢勝於蒙，農重放牧，張家口歸綏包頭，且稱爲口北之三大鎮。中山先生之言曰：「卽以滿洲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使能以科學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內務部嘗有移裁汰之兵於青海西藏東三省察哈爾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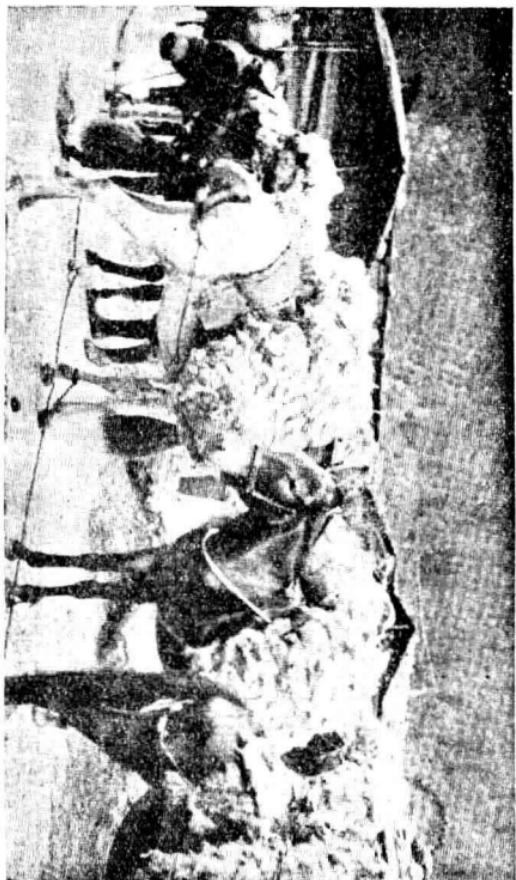
遠等地，以謀屯墾之計畫，在善後會議提出「移民計畫消納裁兵議案」，雖因有理由而無辦法，即行撤回；然段祺瑞於二月底所發誥諭，亦嘗聲言「行屯田，衛民拓地，建省之實」，且謂「現在四川、西康已定為特別區域，其他邊徼荒地，更不知凡幾。逐漸屯拓，無餉之兵，雖百數十萬，廢業游民，即有萬萬，何難安置？」則當時之政府，雖於移民屯墾事宜，未能有切實進行之辦法，然其認為重要，則可斷言。^三中山先生稱「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為一千萬，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此種政策，實為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四云云，然則移民西藏，固中國對藏改造之惟一要圖也。

吾國久負地大物博之名，而國府財政，支絀異常。外債之多，達二十萬萬圓。國際貿易，近尤年有輸入超過輸出之患。即以最近十年而論，每年輸入超過一萬萬餘兩，計其總數，當達十五萬萬兩。如此巨款，以償外債，綽乎有餘。考輸入超過之原因，不外國內工業之凋疲，而工業凋疲之原因，則亦有可得而言者：關稅不能自主，對於自國工業不能施行保護政策一也；

釐金制度，重重收稅，限制國貨使難遠銷，二也。官吏徒和收括民財，而不知施行經濟政策，三也；資本家只知居租界，享安逸，事浮華，爲外人開拓銷路，而不知自興工業，四也。年年戰變，人民不能安治產業，五也。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殘餘軍閥，先後消滅，關稅自主，已樹先聲，釐金取消，將見實行，則此等原因，均且一一消滅，工業興盛，固已指日可待。然培本固元之道，亦仍不可不急事講求。講求之道，即在舉邊茲就西藏一地立言，可興之業，略舉如次。

一、牧羊 世界近患毛荒，羊毛一磅，約值一先令，甚至有貴至二先令者。各國政府有見於此，對於羊毛一業莫不竭力提倡。據約略報告，吾國有羊二千二百萬匹，在一九二一年輸出之毛，有六千二百五十萬。惟以羊種不良，刈剪不當之故，所出之毛，長短不一，粗細不齊，以致價值不大。一九二一年輸出之毛，只值一千三百萬兩。然世界需毛日甚一日，即如日本，每年輸入之毛，約值八千萬圓。且需毛之量，有增無減。我國近年亦流行毛織物，漏卮亦復甚鉅，不可不加以防遏。

英國之澳洲，十八世紀之末，始輸入美利奴（Merino）羊，一八〇三年始有少許美利



西藏之羊毛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 19.)

奴羊毛運入英國。然以竭力使之繁殖之結果，歷時僅百餘年，至今日則已有羊八千萬匹，一年所產之毛，其價值竟達五千三百萬鎊，合之我國貨幣，約值五萬萬元。以八千萬匹之羊，而有五萬萬元之毛，羊毛對於國富關係之重要，概可想見。

西藏地域廣大，放牧之地，隨處皆是，而其人民，又皆習於遊牧。後藏日喀則附近，西康北部石渠附近，均為產毛極盛之區域。^① 每年輸入印度之羊毛，為數不少。苟能加以改良，則羊毛之出產，將更見增進，可斷言也。

二、開礦 西藏礦產，尙無精確之調查，其礦牀狀況，無從深悉。但產金極富，則可斷言，中山先生嘗謂西藏為中國之加利福尼亞。^② 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之調查，其以產金著者，為印度河發原之北托克扎倫，（北緯三十二度二十四分二十六秒，東經一度三十七分三十八秒，高度約四九八〇公尺）即濱江地方，每年產金約二百三十三兩有奇，均運往印度。又拉薩附近之托克度拉克帕（高約四六三七公尺）自古即產金甚富。西藏東南境亦多金礦，尤著者為亞穆鋒克之東南。自此至川邊一帶，產金之地極多。^③ 此猶指其現已開採之金礦。

言之也。至於尚未開採之其他各種金屬非金屬之礦產，殆不可以勝計。再加以川邊一帶之礦產（川邊產金，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估計，約計二千兩，見中國礦業紀要），苟加以開發，則其增進國富，誠復未易限量也。

三、植林 塑荒之初，同時宜從事於造林。造林之益，除其自身之直接利益外，更有其他保安作用之無形利益。涵養水源，一也；預防洪水，二也；防止風砂之害，三也；有益衛生，四也；增美風景，五也；緩和雪害，六也；防止山崩，七也。此外利益，尙難悉數。吾國年來山林日減，木材時有缺乏之虞，每年輸入洋木，為量非小，苟不早為之計，則他日木荒之患且更甚。林業之利，固不能求其速效，然「十年樹木」，古有明訓；以利益之安全論，則林業固亦首屈一指者也。

造林之法，一為天然，一為人工。天然者播種以後，任其自茂。人工者，年年修植，使其茂盛。西藏造林，宜二者並用，先由人工，後會自長，如此，則不及十年，其成績必已有可觀者。况高山兩麓，藏地之天然森林，亦復隨處皆是乎？觀附圖，可見一斑。

四、農耕 西藏地處高原，因拔海過高，氣候自較內地為沴寒。然西康一帶，大麥小麥，均

有種植，冬春二季皆可播種，冬麥類種於低谷，拔海約在八九千呎之處，收穫於七月；春麥種於高地，拔海約萬呎乃至萬二千呎，收穫於九月。冬麥之種植，尚有需於灌溉，至於春麥，則因生長適當夏季雨期，故人工灌溉，且不十分需要。^① 至於東南部與中部，則不僅生產荳麥，且有種稻者。^② 是則西藏固未嘗不適宜於農耕也。試思西伯利亞貧瘠過於西藏，而俄人尙不惜努力移民，從事開墾；我國旣擁此膏壤，安可度外置之哉。⁺

築路與教育

西藏問題之棘手，西藏人民之智識幼稚，實爲一重要原因，已如上述。故西藏人民智識程度之提高，實亦目前切要之事。然欲謀藏人智識增進，當先謀西藏交通之便利。此先總理之所以有高原鐵路之計畫也。

中山先生之高原鐵路計畫，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其所擬路線，在西藏境內者，有如下列：

- 一、拉薩蘭州線，長約一千一百英里，通甘肅；
- 二、拉薩成都線，長約一千英里，通四川；
- 三、拉薩大理車里線，長約九百英里，通雲南；
- 四、拉薩提郎宗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通至印藏之邊界；
- 五、拉薩亞東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通至印哲之邊界；
- 六、拉薩來吉雅令線及其支線，共長八百五十英里。支線通至尼泊爾邊界，幹線則通至印藏邊界；
- 七、拉薩諾和線，長共七百英里，止於西藏之西邊諾和；
- 八、拉薩于闐線，長約七百英里，止於新疆之于闐；
- 九、寧遠車城線，長約一千三百五十英里，起四川之寧遠（今西昌縣）迄車城。
- 十、成都門工線，長共約四百英里。止於西康雲南邊界上之門工。
- 綜計西藏西康境內，其重要之路線凡十，共長七千餘英里。凡西藏礦產富饒，農產豐庶。

之區，殆無不經過。使此諸線，均得告成，則西藏境內，雖有崇山峻嶺，亦不致爲交通之梗矣。

中山先生認此事爲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以爲「其工程極爲煩雜，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以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爲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誠哉斯言！然西藏爲我外交上之重大問題，苟不急圖，後患且不可設想。故此路之建築，以報酬論，固至爲微渺；以國防大計而言，則殊不能視爲緩圖也。苟以其費大而難舉，則竊以爲不若以汽車道代替鐵道之計畫。蓋自汽車發達以後，火車已減少其相當之重要。現在汽車道路發達之國家，多以汽車代替火車。良以「鐵路之建築，每里需洋萬元，而道路僅不過當其什；汽車與火車之功用相等，而道路所投之資本較少有十倍」也。^❷

目前西藏境內，據調查所得，不過機器腳踏汽車一輛而已，汽車事業之幼稚，概可想見。
❷ 西康方面，劉成勛氏曾倡築成康馬路，實爲川邊汽車道之肇始。比年以來，康甘（自康定至甘孜計長五百十九里）康雅（自康定至雅江計長四百八十里）先後告成，川邊交通，

已告便利，然所及之範圍過小，對於西藏大局，初未有重要之關係。願吾國人，共本總理之遺志，努力於藏境汽車道之提倡與宣傳，則數年以後，西藏必將因之大見進步矣。

西藏之交通，既日臻於完美，西藏之教育，於是乃得而着手。三民主義之宣傳，果能積極進行，則帝國主義者外仁義而內盜賊之面具，自不難完全揭破。同時更從事於學校之建設，則西藏前途，庶有豸矣。

民國十五年之五月，蘭州藏人會有藏民族文化促進會之組織，其宣言有曰：「弱小民族，今已漸漸造成一聯合戰線，以向侵略國主義求最後之戰。吾西藏民族，無力拒此時代之使命，而置自身存亡問題於度外，故已決計本孫中山民族主義之精神，以十分之勇氣，參加國民革命之隊伍，而謀由侵略國主義之手中，奪回被劫之自由與幸福。」^❶此固不能不謂為西藏前途之一線曙光。然西藏既為五族之一，凡我國民，亦不能卸其提攜合作之責也。

除興辦學校而外，藏人陋習之革除，亦有不容緩者。言其重要，則有一妻多夫之制，而迷信之甚，宗教之盛，亦皆為急須設法改革之點。蓋西藏人口之稀少，此二者實其主因也。吾人

一方面固當努力於移民，他方面亦不能不注意於西藏生產率之增加。然此等破除迷信提倡科學之舉，實非朝夕所能告厥成功者，願國人速自猛省，而以喚起藏民共圖建設為己任，則西藏前途，當必漸趨樂觀也。

一 見竺可楨論江浙二省人口之密度（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號，民國十五年出版。）

二 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三 見兩藏移民屯墾（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民國十四年出版。）

四 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五 石渠產羊毛情形詳見寶錫孟著西藏東部旅行記（Eric Teichman: Travels in East Tibet）頁九二；日喀則產羊毛情形詳見麥高文著喬裝入藏記（W. M. McGovern: To Lhasa in Disguise）頁一四六。

六 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七 詳見翁文灝中國礦產誌略（民國八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出版。）

八 見寶錫孟著西藏東部旅行記頁二一六。

九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九。

十 參閱張水淇開闢邊境與國家之關係（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九號，民國十五年出版。）

十一 詳見壁駿中國之汽車與道路（道路月刊二十卷第三號，民國十六年出版。）

十二 詳見壁駿中國之汽車與道路（道路月刊二十卷第三號，民國十六年出版。）

十三 宣言載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商報。